









日講春秋解義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莊公

公名同。桓公之子。母文姜。諡法勝敵克壯曰莊。

周

莊王四年。魯莊公十二年。莊王崩。子僖王立。莊王崩。子惠王立。

鄭

子儀元年。魯莊公十四年。鄭傅瑕殺子儀而納厲公。莊二十一年。厲公卒。子文公立。

齊

襄公五年。魯莊公八年。襄公弒。莊九年。齊桓公小白入于齊。是年。齊管仲為政。

宋

莊公十八年。魯莊公二年。宋莊公卒。子閔公捷立。莊十二年。閔公弒。弟桓公御說立。

晉

翼。晉侯緡十二年。緡之二十七年。魯莊公之十六年也。曲沃武公伐晉。滅之。○曲沃武公

二十三年。魯莊公十六年。滅晉侯緡。周僖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始更號曰晉武公。

魯莊公十七年。武公卒。子獻公侂諸立。



衛 惠公七年。黔牟二年。魯莊公六年。齊納惠公。放黔牟于周。莊二十五年。惠公卒。子懿公赤立。

蔡 哀侯二年。魯莊公十年。楚敗蔡師。執哀侯以歸。莊十九年。哀侯卒于楚。蔡人立其子肸為

侯。

曹 莊公九年。魯莊公二十三年。曹莊公卒。子僖公夷立。魯莊公三十二年。僖公卒。子昭公班立。

滕 詳見隱公。元年。

陳 魯莊公元年十月。莊公卒。子宣公杵臼立。

杞 詳見隱公。元年。及僖公元年。

薛 魯莊公三十一年。薛伯卒。

邾 魯莊公十六年。邾子克卒。即儀父也。邾子瑣立。莊公二十八年。邾子瑣卒。文公濂蔭立。

許 許叔入許五年。即僖公四年。許穆公新臣也。

小邾 魯莊公五年。邾黎來朝。詳見隱公。元年。

楚 武王四十八年。魯莊公四年卒。子文王熊貲立。莊十九年。文王卒。子堵敖熊羆立。莊二十二年。熊羆弒兄堵敖代立。是為楚成王。史記。以莊十八年為堵敖元年。堵敖立五年遇弒。楚成立十六年。齊桓公以兵侵楚。至涇山。莊公三十年。楚子文為令尹。

秦 詳見隱公。元年。

吳 詳見隱公。元年。



越見上

註

日講春秋解義卷之九

莊公

名同。桓公之子。母文姜。以莊王四年即位。諡法勝敵克壯曰莊。

元年春王正月

左傳元年春。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

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君弒則子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孰隱。隱

子也。隱痛是子之禍。

穀梁傳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弒君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

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弒君不言即位

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弒君不言即位



忍卽位也。

不書卽位。繼故而不忍行卽位之禮也。閔公僖公亦然。然閔僖之立。不忘討賊。故叔牙慶父終無所逃其死。莊公則宴然安於其位。而且與仇人親暱焉。天理滅熄。罪不容於誅矣。

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傳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

公羊傳孫者何。孫猶孫也。孫猶遜也。內諱奔謂之孫。

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從莊公念

母起見。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正月以存君者。正月歲終

復始。臣子喜其君父與歲終而復始。執贄以存之。今此練祭亦是臣子閔君父往年此日

沒。今年復此日。存而禮祭之。取法存君也。念母以首事者。夫人當首營祭事。時莊公將為

練祭。念母而欲迎之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

與弑公也。其與弑公奈何。夫人譖公于齊侯。

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

酒。于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于其乘焉。乘將



上車。擗幹而殺之。幹，脇也。擗，折聲也。念母者，所善也。

則曷為于其念母焉。貶，不與念母也。念母則忘父，背

本之道也。

穀梁傳孫之為言，猶孫也。諱奔也。接練時，錄母

之變，始人之也。于練時，感夫人不與祭，故始以人道錄之。不言氏

姓，貶之也。人之于天也，以道受命。于人也，以

言受命。不若于道者，天絕之也。不若于言者，

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臣子受天與君父之命，義得貶夫人。

桓公之死，實由姜氏。乃魯之臣子不共戴

天之仇。在莊公雖有母子之私恩，不得以

奪君父之大義也。春秋於其孫齊，不稱姜

氏。傳曰絕不為親，而人道之大防立矣。不

稱姜氏而曰夫人，所以罪魯之臣子。不知

其為賊，而使泰然居夫人之位也。內諱奔

曰孫，臣子辭也。姜氏以桓十八年如齊，無

歸魯之文，蓋以淫與聞乎弑，無顏告廟，故

史不書至。書孫于齊，則往年之從喪而歸

魯具見矣。



夏單伯逆王姬逆左氏作送。

公羊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諸侯

大夫例稱名。以命于天子。故稱字。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

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為使我主之。

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

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穀梁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

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也。其義不可受

于京師也。其義不可受于京師何也。曰躬君

弑于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為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單伯為魯大夫之命於天子者也。諸侯之

大夫。命於天子。則不名。比於王臣也。逆王

姬。使魯為主也。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

侯同姓者主之。魯方有喪。而使主婚姻。非

禮也。莊公忘不共戴天之仇。不辭而與齊

為禮。其惡不待貶而見矣。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左秋築王姬之館于外。為外禮也。外城也。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

也。于外何以非禮。築于外非禮也。其築之何

以禮。主王姬者必為之改築。主王姬者則曷

為必為之改築。于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路寢

則外內無別。小寢則褻瀆。皆所以遠別也。羣公子之舍。謂女公則

以卑矣。其道必為之改築者也。

穀梁傳築禮也。于外非禮也。築之為禮何也。主

王姬者必自公門出。于廟則已尊。于寢則已

卑。為之築節矣。築之外變之正也。築之外變

之為正何也。仇讎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

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

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

魯為王室懿親。其主王姬舊矣。館於國中。

宜有常所。而特築於外。蓋知其不可而為

之也。然以仇讎而接婚姻。以衰麻而接弁

冕。築館於外。遂可以自掩乎。竊按齊魯之

邦交。以察莊公之用心。非畏王命而不敢



辭。乃欲藉是以結齊好也。故自是以後。會  
伐同狩。與齊昵好。絕無閒疑。廢人倫。滅天  
理。莫此為甚。故春秋於主王姬事。特書屢  
書。以正莊公忘親暱讎之大惡云。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穀梁傳 諸侯日卒。正也。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此書錫命之始。

公羊傳 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

公何。追命也。

追命死者。故舉諡。

穀梁傳 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  
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天子錫命諸侯。車服禮器。所以旌有功。褒  
有德也。桓公身為大惡。莊王不能討之於  
生前。及其既死。又從而追錫之。是使亂臣  
賊子。不惟免罪。而反以邀寵。非小失也。夫  
王者履天位。奉天道。賞則承天命。罰則行  
天討。故王必稱天。所以法天也。今莊王寵  
篡弒以亂天常。無天甚矣。故不稱天。



王姬歸于齊

公羊傳何以書我主之也。

穀梁傳為之中者歸之也。

魯主王姬之嫁。在他公時。則以為常事而不書。此獨屢書而不厭其煩。以歸于齊故也。不書伯季。尊王姬而異於諸侯之女也。不書來逆。杜氏預謂公不與接。非也。齊侯傲慢。實未至魯親迎耳。果來魯。則宜特書以見義矣。

齊師遷紀邾鄆部

此書遷之始。邾。杜注在東莞臨朐縣東南。今屬山東青州。

府。鄆。訾同音。杜注都昌縣西。有訾城。都昌。今山東昌邑縣也。有訾亭社。在縣西。部。杜注在朱虛縣東南。今山東安邱縣西南。有部城。

公羊傳遷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言取

之也。為襄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大之也。何大爾。自是始滅也。

穀梁傳紀國也。邾鄆部國也。或曰。遷紀于邾鄆

部。

邾鄆部皆紀邑。遷者。徙其民而取其地也。



邑不書遷。遷不書師。今齊將滅紀。先取其旁邑。其書師遷。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用大衆迫之。以爲己屬也。按宋人遷宿。齊人遷陽。宿與陽國也。而遷書人。邾郚部邑也。而遷書師。此春秋特筆。著紀季入齊。紀侯去國之由。以見王綱縱弛。小國困敝。而暴亂者得以逞其志也。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於餘丘。杜注。國名。

公羊傳於餘邱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傳國而曰伐。於餘邱。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其一日。君在而重之也。

慶父。公庶兄。或曰弟。於餘邱。或國或邑不可考。以慶父主兵。爲後弒子般。閔公之禍所託始。故謹而書之。魯在春秋中。弒逆之



禍三見。皆以貴戚主兵。威柄下移。卒爲君父之患。公子翬仲遂之變。與慶父同出一轍也。且莊公於不共戴天之仇。釋而不圖。乃侵伐小國。師出無名。徒使公族擅兵。禍及國本。聖人特書伐。所以著履霜之戒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公羊傳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錄焉爾。曷爲錄焉爾。我主之也。

穀梁傳爲之主者卒之也。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服之。服之故

書卒。

內女嫁爲諸侯妻。則書卒。王姬而比內女。主其嫁也。按戴記。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書於冊者。以君爲之服也。莊公之盡禮。仇讎而不知有父。遂至於此。故屢書以正其汨。大倫滅天理之罪云。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禚。公羊作郛。杜注。齊

地。左傳定九年。齊侯致禚媚杏于衛。杜注。三邑皆齊西界。據此。當爲齊魯衛分界之地。



左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

穀梁傳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婦人不

言會。言會非正也。饗甚矣。謂四年饗齊侯于祝邱。

書夫人見於魯為國君之母。書姜氏見於

齊襄為同氣之人。乃覲然出會。甘為禽獸

之行。直書其事。以著姜氏齊侯之惡。而莊

公之罪亦不可追矣。

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左傳 三年春。溺會齊師伐衛。疾之也。

公羊傳 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穀梁傳 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

惡其會仇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衛朔奔齊。齊欲納之。時天王已絕朔而立

公子黔牟矣。莊公乃興師會仇讎。逆王命。

以伐同姓。納不義之君。直書其事。不待貶

而罪自見矣。溺不稱公子。內大夫之未命

者也。



夏四月葬宋莊公

穀梁傳 月葬。故也。

五月葬桓王

左傳 夏五月葬桓王。緩也。

公羊傳 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

穀梁傳 曰改葬也。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五總

服最下。緇。藐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于神明。不可以純凶。况其緇者乎。故改葬

之禮。其服唯輕。言緇。釋所以總也。或曰。郤尸以求諸侯。言停尸七

年。以求諸侯會葬。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時也。何必

焉。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志葬。故也。

危不得葬也。曰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

京師去魯不遠。赴告之命。可不踰旬而至。史不志崩。則亂可知。獨陰不生。獨

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凡生類稟靈知于天。資形

于二氣。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

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歸

往也。

桓王崩在桓十五年。至是始葬。或曰。桓十

八年傳載子儀黑肩之難。是以緩。或曰。東



遷之初。尚有志歸葬於西周。已而諸侯背  
叛。王師傷敗。故至此始葬。不書公如。又不  
書卿大夫往。蓋魯使微者會葬也。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鄆杜注。紀邑。在齊國東安  
平縣。今山東臨淄縣東有

安平城。又  
有鄆亭。

左傳。紀季以鄆入于齊。紀于是乎始判。

判。分  
也。言

分爲附庸

始于此。

公羊

傳

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

何賢乎紀季。服罪也。其服罪奈何。魯子曰。請

後五廟。以存姑姊妹。

紀與齊讎。小大不敵。季  
知必亡。故以鄆首服。請

爲五廟後。以供祭祀。存姑姊妹者。言兄弟子  
姪。亦隨國亡。但外出之女。有所歸趣而已。

穀梁

傳。鄆。紀之邑也。入于齊者。以鄆事齊也。入

者。內弗受也。

紀季。紀侯之弟。季。字也。諸侯兄弟。貶則書

名。不貶則書字。是時齊欲滅紀。故紀季以

邑入齊。請爲附庸。以存先祀。蓋紀侯命之

也。夫棄君以避患。挾地以附敵。非人臣之

義也。而春秋於紀季無譏焉。蓋彊暴憑陵。



天子不能正。隣國不能救。宗社危亡。計日  
可待。不得已而屈己下敵。以存五廟。乃行  
權而不悖乎經。與他公子之去國者異矣。  
不書奔。原其情也。書入。難辭。蓋閔之也。

冬。公次于滑。

滑。公羊穀梁作郎。杜注。鄭地。在陳  
畱襄邑縣北。今河南睢州有滑亭。

左

冬。公次于滑。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

以難。

厲公在  
櫟故。

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

為次。

公羊  
傳

其言次于郎何。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

穀梁  
傳

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

紀將滅於齊。公以師出。次于滑。欲會鄭伯  
謀紀。鄭伯不會。遂中止焉。次者。止也。救而  
書次。譏辭也。魯於紀有婚姻之好。於齊有  
君父之讎。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并  
矣。乃畏齊而中止。故書公次于滑。以譏師  
出之無名也。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享。公  
羊穀

梁作饗。祝邱。  
杜注。魯地。



穀梁傳 饗甚矣。饗齊侯。所以病齊侯也。

兩君相見之禮曰享。禮。姑姊妹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况婦人輕去其國。而用兩君相見之禮乎。前曰會。至是曰享。瀆褻益甚矣。經於孫齊。去其氏以絕之。自會禱以下。復書夫人姜氏者。蓋揭其氏姓。所以示之有別。而正其亂倫之罪也。

### 三月紀伯姬卒

穀梁傳 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

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禮。諸侯絕

妹嫁于國君者。尊與己同。則為之服大功。變不服之例。故書卒。

內女適諸侯。尊同則為之服。而史書其葬。內女為諸侯夫人者七。惟紀伯姬宋伯姬志卒志葬。蓋閔紀之亡。褒共姬之賢。而詳其本末也。

附錄 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

以伐隨。尸。陳也。荆亦楚也。更為楚陳兵之法。子者。戟也。參用戟為陳。將齊。

授兵于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蕩。動也。鄧曼



歎曰。王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于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于櫛木之下。櫛。木名也。令尹鬬祈。莫敖屈重。除道梁澐。時秘王喪。故為奇兵。更開直道。梁。橋也。澐。杜注。澐水在義陽厥縣西。東南入鄖水。釋例云。即澐水。源出縣北。在今湖廣隨州東南。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為會于漢。汭而還。汭。內也。謂漢西。濟漢而後發喪。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齊謀取紀。恐陳鄭為之援。故結歡於二國。是以三國遇垂。而紀侯遂去也。蘇氏以鄭伯為子儀。然子儀之為君也微。豈敢輕去國都。遠與諸侯會。此所書者。實厲公也。蓋厲公善結四鄰之援。諸侯親之。故舊史以爵書。而春秋亦不沒其實耳。

紀侯大去其國

左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



公羊

傳 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為不

言齊滅之。為襄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

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亨乎周。

鄭氏云。懿始受譖而亨齊哀公是也。

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為于

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

讎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

分。半也。師喪亡其半。

寡人死

之。襄公答卜者之辭。

不為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

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家亦

可乎。

家。謂大夫家。

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

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

之恥也。國君何以為一體。國君以國為體。諸

侯世。故國君為一體也。今紀無罪。此非怒與。

怒。謂遷怒。言怒紀之先祖。遷之于子孫。

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

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

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

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然則

齊紀無說焉。不可以竝立乎天下。故將去紀

侯者。不得不去紀也。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為



若行乎。曰。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爲爲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緣恩疾者可也。

恩。謂先祖之恩。疾。痛也。

也。因痛先祖而可復讎也。

穀梁傳

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

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

紀侯爲齊所逼。圖存不獲。委宗廟於其弟而去之。舉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故曰大去。凡失國宜書奔。宜書名。

今於紀獨否。閔其不得已而不忍罪之爾。太王遷邠。不以養人者害人。權也。鑿池築城。與民死守弗去。經也。紀無太王轉敗爲功。以屈爲伸之勢。又不能守土誓死。拱手以避敵。其事固無足取。特其不能下齊之志。則殊有可悲者焉。聖人以其不爭而去爲無罪。故不以失國之君待之。蓋寓興滅繼絕之義於言外也。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公羊傳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于齊爾。此復讎也。曷爲葬之。滅其可滅。葬其可葬。此其爲可葬奈何。復讎者。非將殺之逐之也。以爲雖遇紀侯之殯。亦將葬之也。

穀梁傳 外夫人不書葬。此其書葬何也。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

國滅不書葬。而紀伯姬書葬。其義有二。一則以內女之失所而閔之也。一則以紀之

夫人葬於齊侯。爲人道之變而著之也。齊襄迫逐紀侯。雖其夫人在殯而不及葬。其惡甚矣。乃欲以葬伯姬自掩乎。故不稱齊人而目其君。以斥其詐也。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禚。公羊穀梁作郛。

公羊傳 公曷爲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讎狩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于此焉。譏于讎者將壹譏而



已。故擇其重者而譏焉。莫重乎其與讎狩也。于讎者則曷爲將壹譏而已。讎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爲大譏。不可勝譏。故將壹譏而已。其餘從同。同 孔氏穎達曰。考諸古本傳及注。同字之下。皆無重語。有者衍文。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爲卑公也。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

齊侯書人。隱辭也。不忍公之與仇讎會獵也。何以知其爲齊君。蒐狩非微者之事也。

不共戴天之讎。而與之會獵以爲樂。且禱乃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之地也。莊公於是無羞惡之心矣。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穀梁師而曰如。衆也。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曰會曰享。猶假禮爲名。兵衆會集之地。以婦人翱翔其間。爲禽獸之行。可謂無忌憚。



矣。不言地者。師之進止無常也。前此會禚  
享祝邱。皆歷日而返。故書月。至此歷月而  
返。故書時。使魯之臣子。早為防閑。豈至於  
此。此春秋所以反復深責於莊公也。

秋。郎犁來來朝。

郎。公羊作倪。犁。公羊穀梁作黎。郎。杜注。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

東北有郎城。今昌慮城在山東滕縣東南。郎城在縣東。

左傳五年。秋。郎犁來來朝。名。未王命也。

公羊傳倪者何。小邾婁也。小邾婁。國名。小邾婁則曷

為謂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倪為小邾婁之都邑。時未能為

附庸。不足以小邾婁名通。故畧謂之倪。黎來者何。名也。其名何。

微國也。

穀梁傳郎國也。黎來。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

郎為荒遠附庸之國。其後數從齊桓以尊周室。王命為小邾子。犁來此時。尚未受爵命也。而來朝。則已能自進於禮矣。按春秋繁露云。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犁來書名。雖不得與邾儀父同。而視介葛盧來。不能行朝禮者。則有閒矣。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左傳冬伐衛納惠公也。

公羊傳此伐衛何。納朔也。曷為不言納衛侯朔。

辟王也。朔得罪于王故辟王而不明言納朔。

穀梁傳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

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三年齊師會魯伐衛以納朔。不克。至是又

會四國之兵以納之。不言納。不與納也。諸

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納朔何以非正。王

命黜之而立黔牟。則已絕於衛矣。乃違命

以逞。無君之罪。可勝誅哉。故直書以著其

惡。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此書救之始。

左傳六年春王人救衛。

公羊傳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貴也。貴則

其稱人何。繫諸人也。曷為繫諸人。王人爾。

穀梁傳王人卑者也。稱名貴之也。稱子則非名。名當為字。

善救衛也。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



王人微者。稱字。尊王命也。自伐鄭以來。王師不書。此書救衛何。天下方無道。賤奪貴。少陵長。天子不能禁。幸而發憤誅衛。而諸侯不顧順逆。黨同拒命。其惡甚矣。故特書救。以爲王師之出。惟此猶合司馬九伐之法。而重著王命不行。正諸國亂常之罪也。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左傳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

甯跪。衛大夫。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卽位。君子

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爲不度矣。夫能固位者。必度于本末而後立衷焉。不知其本。不謀知

本之不枝。弗強。本末。始終也。衷。節適也。譬之樹木。本弱者其枝必披。非人

力所能強成。詩云。本支百世。詩大雅。言文王本支俱茂。蕃滋百世也。

公羊傳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犯命也。犯天

子命。其言入何。篡辭也。

穀梁傳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不逆天王之命

也。不與諸侯得納入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

也。爲以王命絕之也。朔之名惡也。朔入逆。則



出順矣。朔出入名。以王命絕之也。

春秋復國。有以難詞而書入者。有以逆詞而書入者。衛朔藉五諸侯力。抗王命以拒子突。逐黔牟。勢誠無難。而書入。逆辭也。內不受也。凡奔君返國。未有不復者。衛侯鄭曹伯襄。衛侯衎。皆稱復歸是也。蔡侯廬。陳侯吳。不稱復。非奔君也。朔奔君不言復。而以內不受之辭書。其惡大。無可復之道也。

秋公至自伐衛

公羊傳

曷為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不

得意致伐。衛侯朔入于衛。何以致伐。不敢勝天子也。

穀梁傳

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

公之惡事之成也。

公附仇讎。獎不義。連逆黨以抗王師。而得其所欲。歸告於廟。著於冊。直書其事。而罪不容誅矣。



螟

冬齊人來歸衛俘。俘。公羊穀。梁作寶。

左傳冬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

公羊傳此衛寶也。則齊人曷為來歸之。衛人歸

之也。衛人歸之。則其稱齊人何。讓乎我也。其

讓乎我奈何。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

力也。

穀梁傳以齊首之。分惡于齊也。使之如下齊而

來我然。惡戰則殺矣。若衛自歸寶于齊。而後齊以與魯。以齊為首事。

則魯與王人戰。罪惡差減也。

俘。軍所獲也。二傳經文作寶。按書序稱遂

伐三朶。俘厥寶玉。則俘者軍獲之總名。而

或取其人。或取其器物。皆可言俘也。齊侯

受天子之罪人。連諸侯而納之。衛故以寶

賂齊。而齊以分於四國焉。書曰齊人來歸。

則黨惡之罪。魯宋陳蔡同之。而齊為首惡

可知矣。夫朔弑君兄。逆王命。苟有人心者。

皆知其惡。而諸侯乃援之甚力。觀衛寶之



歸。然後知所以喪其本心而甘爲大惡者。皆由於欲貨也。孟子言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不至篡弒攘奪不厭。其深得春秋之義也夫。

附錄

左傳 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

楚文

王。夫人鄧曼子。故鄧侯以爲甥。

止而享之。騅甥。聃甥。養甥。請

殺楚子。

皆鄧甥。仕于舅氏。

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

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齊。

喻不

其及

圖之乎。圖之。此爲時矣。鄧侯曰。人將不食吾

餘。

言自害其甥。必爲人所賤。

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

不血食。而君焉取餘。

言君無復餘。

弗從。還年。

伐申還之。

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日講春秋解義卷之九終

日講春秋解義卷之十

莊公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防。杜注。魯地。

左傳七年春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

穀梁傳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文姜數與齊侯會。至齊地。則姦發夫人至。

魯地。則齊侯之志。

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隕。公羊作

賈。辛卯夜。穀梁夜作昔。



左傳夏恆星不見夜明也。星隕如雨與雨偕也。  
恆常也。常見之星。應見之時而不見。日光不以昏沒。至夜猶明也。如而也。偕俱也。夜半星落而且雨。星與雨俱下也。

公羊傳恆星者何。列星也。常以時列見。列星不見則

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反者。星復其位也。星向者不見之。時。是夜中矣。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

則曷為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

尺而復。不修春秋。魯史記舊文。不及地尺而復。謂不至地而沒也。君子修

之。曰星實如雨。明其狀似雨爾。不當言雨星。何以書記異

也。

也。

穀梁傳恆星者。經星也。經常也。謂常列宿。日入至于星

出謂之昔。不見者。可以見也。夜中星隕如雨。

其隕也如雨。是夜中與。春秋著以傳著。疑以

傳疑。中之幾也。而曰夜中著焉爾。著著見也。幾微也。言

春秋之書。皆以實錄。今星隕而雨。則夜中之時。幾微難知。而曰夜中。必是事之著見而有

據爾。非臆度而知也。何用見其中也。失變而錄其時。則

夜中矣。失變。不知星變始于何時也。言經以何事知其夜中。以失星變之始。而錄

其已隕之時。揆度刻漏。則正當夜中矣。其不曰恆星之隕何也。



我知恆星之不見。而不知其隕也。此解不得言恆星之

隕也。我見其隕而接于地者。則是雨說也。著于

上。見于下。謂之雨。著于下。不見于上。謂之隕。

豈雨說哉。此又解不言雨星而言隕星之意。

恆星。天之經星。常見者也。如雨。言衆也。先

儒謂前此五國連兵。抗拒王命。後此齊晉

更霸。政歸盟主。先王之紀綱法度。掃滅殆

盡。故恆星宜見而不見。衆星不當隕而隕。

天人相感之理。信可畏也。經書星隕。隕石。

隕霜。或先或後。立文各異。蓋星在天有象。

先見星而後見其隕。石與霜。則既隕而後

見耳。

### 秋大水

穀梁傳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 無麥苗

左傳 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黍稷尚可更種。故曰不害嘉穀。

公羊傳 無苗。則曷為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禾苗也。生曰苗。一災不書。一穀之災。不待無麥。然

秀曰禾。書于經也。



後書無苗。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麥苗同時也。麥與黍稷之苗同時死。

周之秋。夏正之五月也。麥熟。苗將秀。而大水漂蕩。則麥苗俱無矣。春秋謹而書之。畏天災。重民命也。此亦周人卽以子月為春之徵。若夏時之秋。則麥之登既久而穀將成熟。不復有苗矣。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穀。杜注。齊地。濟北穀城縣。今山東東阿縣

治。故穀城是也。

穀梁 婦人不會。會非正也。再發傳者。防魯地。穀齊邑。故重發之。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在齊在魯。一歲宣淫者再。人欲肆而廉恥喪。惡積不可掩矣。以致無知篡弑之禍。天理之不誣者也。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公羊 次不言俟。此其言俟何。託不得已也。師出

本為下滅成。諱滅同姓。故託以待二國為辭。

穀梁 次止也。俟待也。



用大衆曰師。次。止也。春秋書次。其義不一。伐而次者。有整兵慎戰之意。蓋善之也。救而次者。有爰師畏敵之意。蓋譏之也。若郎之次。則無名妄動。尤爲非義。經書俟陳蔡而未明所事。杜預謂期共伐郕。於情事爲合。賈逵范甯皆云陳蔡欲伐魯。非也。陳蔡與魯隔遠。未聞構怨。何因來伐。且俟者。相須同行之辭。非防敵拒寇之稱也。

甲午治兵

治。公羊作祠。

左八年春。治兵于廟。禮也。

公羊

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

出兵必祠于近

郊。殺牲以饗士卒。

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言乎祠兵。

爲久也。曷爲爲久。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

兵于是。

諱爲久。畱辭。使若無欲滅同姓之意。

穀梁

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治

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

以嚴整終事。

故曰

善陳者不戰。此之謂也。善爲國者不師。

道之以德。

齊之以禮。四海賓服。何師之爲。

善師者不陳。

師衆素嚴。不須耀軍列。陳善



陳者不戰。軍陳嚴整。敵望而畏之。莫敢戰。善戰者不死。投兵勝地。

故無死者。善死者不亡。民盡其命。無奔背散亡者。

此所治者。即次郎之師也。俟而不至。暴師既久。則有失伍。故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

其志非善之也。譏黷武也。

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邾。公羊作成。

左傳。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仲慶父請

伐齊師。仲慶父。公子慶父也。齊不與魯共其功。故欲伐之。公曰。不可。

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皋陶

邁種德。德乃降。書稱皋陶能行布其德。德乃下洽于民。今引之。斷章取證。

降義。言皋陶能行布其德。由其有德。乃為人降服也。姑務修德以待時

乎。

公羊傳。成者何。盛也。盛。魯之同姓國。盛則曷為謂之成。

諱滅同姓也。曷為不言降吾師。辟之也。辟。滅同姓。

使若魯圍之而去。成自從後降于齊師也。

穀梁傳。其曰降于齊師何。不使齊師加威于邾

也。使若齊無武功。而邾自降。

齊。仇讎也。邾。同姓也。及者。內為志也。邾降



于齊師者。義不服也。直書而其惡著矣。

### 秋師還

左傳。師還。君子是以善魯莊公。

公羊傳。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

也。慰勞其病。曰。師病矣。曷為病之。非師之罪也。

君之使。非師之罪也。

穀梁傳。還者。事未畢也。遜也。邾已降而以未畢為文者。蓋辟滅同

姓之國。示不卒其事。

書師還者。言師至是而始還也。其次其及

其還。皆不稱公者。春秋之法。內大惡諱。莊

公舉大衆。會仇讎。以伐同姓。暴師於外。更

歷三時。力屈而後還。無名黷武。非義害人。

未有若此之甚者。故以為大惡。而諱不書

公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左傳。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邱。二子。齊大夫。葵邱。杜注。齊

地。臨淄縣西有地名葵邱。今山東臨淄縣西有西安城。葵邱在其處。瓜時而往。

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問命。請代。弗許。



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

知。有寵于僖公。衣服禮秩如適。適。大子。襄公絀

之。二人因之以作亂。二人。連稱。管至父。連稱有從妹

在公宮。無寵。使閒公。閒。伺公之隙。曰。捷。吾以女為

夫人。捷。克也。宣。無知之言。冬。十二月。經書十一月癸未。蓋月六日也。傳云。

十二月。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邱。姑棼。杜注。齊地。

即薄姑也。今山東博興縣東北有薄姑城。貝邱。杜注。齊地。博昌縣有地名貝邱。今山東博興縣南有貝中聚。

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見大豕。而從者見彭生。蓋妖鬼。

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

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反。還也。誅屨于徒

人。費。誅。責也。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即連

管之徒。為亂者。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

背。信之。費請先入。詐欲助賊。伏公而出。鬪。死于門

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齊小臣也。遂入。殺孟陽于

牀。孟陽。亦齊小臣。代公居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

戶下。遂弑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政令無常。

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

出奔莒。鮑叔牙。小白傅。小白。僖公庶子。亂作。管夷吾召忽奉



公子糾來奔。管夷吾召忽子糾傅子糾小白庶兄為九年公伐齊納子糾齊  
小白入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  
于齊傳  
穀梁  
為殺無知傳  
雍廩齊大夫  
 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

弑君者連稱管至父而專罪無知者君弑而無知受之則賊不在二子矣。無知不稱公孫隱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也。徒人費石之紛如皆死君難而不見於經如費等乃便嬖私暱之臣逢君之惡使百姓苦

之者也。與孔父之義形於色仇牧之不畏疆禦而死於其職者異矣。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左傳九年春雍廩殺無知。

穀梁傳無知之挈失嫌也。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

傳稱齊公孫無知虐于雍廩。九年春雍廩殺無知。則是殺無知者雍廩也。而書齊人討賊之辭也。弑君之賊人人得而誅之。所



以使亂臣賊子無所容於天地之間也。無知不稱君。己不能君。齊人亦莫之君也。春秋之初。王道猶未盡墜。人心知有禮義。故州吁之弑。衛人以為賊。不踰年卒討之。無知之弑。齊人以為賊。踰年卒討之。無成君。而雍廩得書人。國猶有臣子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莒

莒。公羊穀梁作暨。杜注。魯地。琅琊繒縣北有莒亭。在

今山東嶧縣東故鄆城。

左傳公及齊大夫盟于莒。齊無君也。

公羊傳

公曷為與大夫盟。齊無君也。然則何以

不名。為其諱與。大夫盟也。使若眾然。

鄰國之臣。猶吾

臣也。君之于臣。當告從命行。而反歆血約誓。故諱使若悉得齊諸大夫而約束之者。

穀梁傳

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

糾也。不日。其盟渝也。

變盟立小白。

當齊無君。制在

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

及者。內為志也。莒。魯地也。公邀齊大夫至魯地而盟。納子糾也。大夫不名。來者非一人也。公於不共戴天之仇。生則屢與會好。



殺則謀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天理滅矣。故書及以著其本心之喪失也。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納糾。左作納子糾。

左傳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

公羊傳納者何。入辭也。其言伐之何。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糾者何。公子糾也。何以不稱

公子。君前臣名也。公子無去國之義。去公子。見臣于魯也。曷為

以國氏。稱齊小白。當國也。其言入何。篡辭也。

穀梁傳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

戰不諱敗。惡內也。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

惡曰入。齊公孫無知弒襄公。公子糾。公子小

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于

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于魯。

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

糾不稱子。國非其國也。入者。難辭也。小白

繫齊。宜有國也。按公穀。荀子。史記。皆以子

糾為兄。小白為弟。程子以薄昭之言。證小

白為兄。朱子以為疑。左傳。史記。杜預。謂小

白為兄。朱子以為疑。左傳。史記。杜預。謂小



白子糾爲僖公子。而程子以爲襄公子。未知孰是。而以經文斷之。忽繫鄭而突不繫鄭。則嫡庶之辨也。捷菑不繫邾而書弗克納。則長幼之辨也。今小白繫齊。則鄭忽之例也。糾不稱子而書納。則捷菑之例也。小白與糾當立不當立之義明矣。小白與糾當立不當立之義明。而管仲召忽之是非功罪亦辨。直以經斷。傳可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九月乃葬。亂故也。無知已誅。可以葬矣。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乾時。杜注。齊地。

時水在樂安縣界。支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今樂安故城在山東博興縣北。時水在縣南。

左傳。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

路。傳乘而歸。

傳乘。乘他車。

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

下道。

二子。公御及戎右也。以誤齊師。

是以皆止。

獲也。

公羊傳。

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

伐。誘大也。曷

爲伐敗。復讎也。

復讎以死。敗爲榮。

此復讎乎。大國。曷

爲使微者。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不與公復



讎也。曷為不與公復讎。復讎者在下也。公實為不

納子糾伐齊。諸大夫以為不如以復讎伐之。非誠心至意。故不與也。

內不言敗。而乾時之敗不諱者。能與讎戰。雖敗猶榮也。傳稱公喪戎路。傳乘而歸。而經不書公何也。明公之志在納糾。不知讎之當復也。微者之戰。不名而書及者有之矣。此書及。何以別於微者之戰也。上書公及齊大夫盟于蕪。公伐齊納糾。則此戰公實主之。不待傳而明矣。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左傳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

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生竇

杜注。魯地。史記作笙瀆。賈逵曰。句瀆也。今山東曹州北有句陽古城。即句瀆故地。召

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

堂阜。杜注。齊地。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鮑叔解夷吾縛于此。因以為名。今堂阜在山

東蒙陰縣西北。稅。脫同。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于高侯。

高侯。齊卿。高敬仲也。言管仲使相可也。公從

之。



公羊傳 其取之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殺之也。其

稱子糾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為君者也。

穀梁傳 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猶曰

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十室之邑。可以逃難。

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

子糾。以公為病矣。

魯殺子糾于生竇。而經書齊人取之者。齊

令也。是猶齊人取於魯而殺之爾。惡齊而

亦以病魯也。納糾不稱子。明不當立也。此

特書子。明不當殺也。不曰桓公而稱齊人。

并其國人而罪之也。廢立之際。權寄於當

國大臣。齊大夫始謀不審。既與魯盟而欲

立之。終乃假手於魯以加刃焉。則皆不得

辭其罪矣。

冬浚洙 洙水。出魯國東北。西南入沭水。下合泗。

公羊傳 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為深

之。畏齊也。 洙在魯北。齊所由來。 曷為畏齊也。辭殺子糾

也。 時魯見脅於齊。微弱可恥。故諱使若辭不肯殺子糾。齊自取殺之。畏齊怒而為備也。



穀梁傳 浚洙者深洙也。著力不足也。

洙水在魯北。齊伐魯之道也。魯雖殺子糾，猶有畏齊之心。故浚而深之，以備齊也。公不能明刑政，結人心，以自強於為治，使大國畏之，而以畏齊浚洙，不知固國以保民為本，輕用民力，妄興大役，適足以搖邦本。况洙水近在魯城之北，欲恃此以不恐，即此見謀國之無人，而召侮於隣敵矣。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長勺，杜注，魯地。

左傳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曹劌，魯人。

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閒焉？肉食，在位者。閒，猶與也。

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

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

小惠未徧，民弗從也。衣食所惠，不過左右，故曰未徧。公曰：犧

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祝辭不敢以小為大，以惡為美。對

曰：小信未孚，孚，大信也。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

雖不能察，必以情。必盡己情，察審也。對曰：忠之屬也，

上思利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其乘兵車。



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劓曰：未可。齊人三鼓。劓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劓曰：未可。下視其轍。視車跡也。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恐詐奔。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穀梁傳不日，疑戰也。言不剋日而戰，以詐相襲。疑戰而曰敗。

勝內也。謂勝在內。

長勺之戰，以報乾時之役。魯地而齊師至焉，疑罪之在齊也。乃經於齊，不書伐，而魯書敗，意在責魯何也。觀長勺之勝，魯非甚弱，必不能與齊敵也。使莊公移乾時之戰於桓公見戕之時，移長勺之戰於齊襄未死之日，則勝亦榮也。敗亦榮也。莊公之師，不以復父讎而以納讎人之子。既敗而逞忿以勦民，設詐以怒敵，敗固為恥，而勝亦不足道矣。故主魯而以詐戰書，其義可謂



深切著明矣。

二月公侵宋

此書侵之始。

公羊傳

曷為或言侵。或言伐。曷者曰侵。

侵者。兵加其竟

而已。以罪輕。無深責焉。于義為麤。

精者曰伐。

執詞以伐。于義為精。戰不

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

者也。

穀梁傳

侵時。此其月何也。乃深其怨于齊。又退

侵宋以眾其敵。惡之。故謹而月之。

潛師掠境曰侵。宋魯未嘗有隙。莊公以僥

倖得志於齊。遂舉無名之師。乘勝以掠宋境。皆召兵之道。非保國之謀。所以致次郎之師也。

三月宋人遷宿

此遷國之始。

公羊傳

遷之者何。不通也。以地還之也。

還。繞也。宋欲遷

宿。先繞取其地。使不得通。四方宿窮。從宋求遷。故得言遷。子沈子曰。不通

者。蓋因而臣之也。

宿不得通四方。宿君遷。宋因臣有之。

穀梁傳

遷亡辭也。

為人所遷。則無復國家。故曰亡辭。

其不地。宿

不復見也。

國亡不復見經。

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



者也。謂自遷者。

遷國之例有二。其以自遷為文者。邢遷于夷儀。衛遷于帝邱之類是也。以遷國為文者。宋人遷宿。齊師遷紀。邢郛郛之類是也。宿介宋魯之間。屬宋而親魯。宋人以為貳而遷之。自是亡矣。然遷之使屬役於己。而不滅其社稷宗廟。尚知有所畏忌。則是王澤之未竭也。僖文以後。有滅國無遷國矣。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乘邱。

杜注。魯地。西漢泰山郡有乘邱縣。顏師古曰。即春秋乘邱也。括地志。乘邱在瑕邱縣西北。今山東滋陽縣西有古瑕邱城。

左傳。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偃魯。

大傳。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

弗許。自雩門竊出。蒙皋比而先犯之。  
雩門。魯南城門。

皋比。虎皮。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邱。齊師乃還。

公羊傳。其言次于郎何。伐也。伐則其言次何。齊

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也。此解本所以當言伐意。謂若齊本與

宋共伐而但不與戰。則既成乎伐。可言伐也。我能敗之。故言次也。



此解本所以不言伐言次之意。言二國纔止次。未成于伐。魯即能敗宋師。齊師罷去。故不言伐言次也。

穀梁傳。次。止也。畏我也。不日。疑戰也。疑戰而曰敗。勝內也。

齊以長勺之役。宋以公侵之故。致怨於魯。連兵境上。意欲乘釁報復。固為無名之師。魯不能修辭執禮。以退二國。而偷一時之便。攻其不備。以積怨怒鄰。亦非安國便民之道也。故次者不以其事。勝者不以其理。

蓋交譏之。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舞。穀梁作武。莘。

杜注。蔡地。在今河南汝陽縣境。

左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

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

敬也。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

于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

莘。以蔡侯獻舞歸。

公羊傳。荆者何。州名也。



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曷爲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  
穀梁傳 荆者。楚也。何爲謂之荆。狄之也。何爲狄之。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蔡侯何以名也。絕之也。何爲絕之。獲也。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中國不言敗。蔡侯其見獲乎。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  
諱見執。故言敗。以歸。猶愈乎執也。

故止。以歸。猶愈乎執也。諱見執。故言敗。

楚。祝融之後。其先鬻熊爲文王師。封於丹陽。而始見經。以州舉者。僭號稱王。肆毒於上國也。諸侯不生名。而書敗書入書滅。而以其君歸者則名。以不能守其國。又不能守於位。而甘爲臣僕。故賤之也。蔡侯獻舞。潞子嬰兒。沈子嘉。許男斯。頓子牂。胡子豹。曹伯陽。邾子益。皆名。而夔子不名。雖國滅而身執。其義不可屈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此書滅國之始。譚。杜注。譚國在濟南。



平陵縣西南。今山東歷城縣東南有譚城。

左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

公羊傳何以不言出國已滅矣。無所出也。

諸侯國滅失地則名。而譚子不名者。蓋其所失者事大國之禮。而未嘗有可滅之罪。故恕之也。滅而書奔。責不死於其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不書名者。已無取滅

之罪。爲彊大所併。出於不幸。而義未可絕也。齊桓於圖霸之初。用管仲攻瑕之術。肆其兵威。凌暴弱小。以恐懼天下之諸侯。譚之亡也。特出於不幸耳。故存其爵而不比於失地之君。楚子滅弦。弦子奔黃。狄滅溫。溫子奔衛。義猶是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鄆。杜注。魯地。當在今山東兗州府境。

與元年在都昌縣西者。乃二地。



傳左十一年夏宋為乘邱之役故侵我公禦之

宋師未陳而薄之敗諸郟凡師敵未陳曰敗

某師謂設權誦變詐以勝敵彼我未得成列成列而未得用故以未陳獨敗為文

皆陳曰戰堅而有備各得其所大崩曰敗績

師徒撓敗喪其功績故曰敗績得僞曰克克勝也戰勝其師獲得其雄僞者

覆而敗之曰取某師覆隱也攻其不備若網羅所掩覆一軍皆見禽

制故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王者無敵于天下故以自

敗為文明天下莫之得拔

穀梁傳內事不言戰舉其大者其曰成敗之也

結日列陳不以詐相襲得敗師之道故曰成宋萬之獲也

宋師再至再敗兵禍旋及其君魯雖再勝

國亦困於兵矣傳書侵我經不書侵蓋與

長勺義同

秋宋大水

左傳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于棗

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

以為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臧文仲魯大夫宋其

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悖勃同桀紂罪



人其亡也忽焉。忽。速貌。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

言懼而名禮其庶乎。言懼罪己名禮稱孤其庶庶幾于與。既而

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御說宋臧孫達曰

是宜為君有恤民之心。

公羊傳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

我也。時魯亦有水災書魯則宋災不見兩舉則煩文不省故詭例書外以見內也。

穀梁傳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高下

有水災曰大水。

春秋凡外災來告則書者諸侯之於四鄰

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為得禮而不可以

不弔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弔君子譏之凡

志災皆所以示天戒之當謹民隱之宜恤

也。

### 冬王姬歸于齊

左傳冬齊侯來迎共姬。

公羊傳何以書過我也。時王者嫁女于齊塗過魯明當有送迎之禮在

塗不稱婦者王者無外故從在國辭。

穀梁傳其志過我也。



王姬齊桓公夫人也。主襄公之昏其罪大。故書之詳。主桓公之昏其罪小。故書之畧。此輕重之權衡也。春秋之義尊王朝抑列國。惟王姬下嫁。與列國之女同辭而不異。蓋以王姬雖貴。其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同。所以述天理。訓萬世也。

附錄 乘邱之役。在十年。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

萬。金僕姑。矢名。南宮長萬。宋大夫。公右歛孫生搏之。搏。取也。宋

人請之。宋公靳之。魯聽其得還。戲而相愧曰靳。曰。始吾敬

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萬不以爲戲。而以爲

己病。爲宋萬弑君傳。



日講春秋解義卷之十終

日講春秋解義卷之十一

莊公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鄫

公羊傳其言歸于鄫何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

矣徒歸于叔爾也。叔者紀季也婦人謂夫之弟曰叔

穀梁傳國而曰歸此邑也其曰歸何也吾女也

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叔姬守節積有年矣紀季以鄫

入于齊時齊聽後五廟故叔姬歸于鄫魯喜其女得申其志而書之

紀亡矣叔姬至是始歸者紀侯卒也歸順



辭。婦人夫死無子而終於父母家。非正也。紀季入齊。五廟在焉。叔姬不歸於魯而歸于鄆。魯人高其節義。恩禮有加焉。其歸及卒葬。悉書於冊。孔子存而不削。爲後世勸也。先儒謂叔姬歸奉紀祀。非也。凡祭必夫婦親之。故舅沒則姑老。紀侯大去。季之主祀久矣。叔姬何與焉。但婦人以夫家爲家。無論紀侯有子與否。義當歸于鄆耳。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捷公

羊作接。

左傳十二年。秋。宋萬弑閔公于蒙澤。

蒙澤。杜注。宋邑。梁國

有蒙縣。今河南南商邱縣北。有蒙澤。南有蒙縣古城。

遇仇牧于門。批而

殺之。手批之也。遇大宰督于東宮之西。

華督。又殺之。

殺督不書。宋不以告。

立子游。

子游。宋公子。

羣公子奔蕭。

蕭。杜注。宋

邑。沛國蕭縣。今縣屬江南徐州府。縣北有蕭城。

公子御說奔亳。

亳。杜注。宋

邑。蒙縣西北有亳城。今河南南商邱縣北。有大蒙城。皇甫謐所謂蒙爲北亳是也。

南宮

牛猛獲帥師圍亳。

牛。長萬之子。猛獲。其黨。



公羊傳 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

孔父苟息皆累也。舍孔父苟息無累者乎。曰。

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可

謂不畏強禦矣。其不畏強禦奈何。萬嘗與莊

公戰。即乘邱之役。獲乎莊公。為莊公所獲。莊公歸。散舍

諸宮中。散。放也。舍。止也。數月。然後歸之。歸反為大夫

于宋。與閔公博。博。戲名。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

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美。好。天下諸侯宜為君

者。惟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自矜其色。于此婦人。妬其

言。顧曰。此虜也。顧謂側婦人。此。萬也。虜。執虜也。爾虜焉。故。爾。汝。也。謂萬也。更向萬曰。汝嘗

執虜于魯侯。故稱譽爾。魯侯之美。惡乎至。

惡乎至。猶何所至。萬怒。搏閔公。絕其脰。脰。頸也。齊人語。仇牧

聞君弒。趨而至。遇之于門。手劔而叱之。萬臂

撥。仇牧。側手。曰。撥。碎其首。齒著乎門闔。闔。扇。仇牧可

謂不畏強禦矣。

穀梁傳 宋萬。宋之卑者也。卑者以國氏。以尊

及卑也。仇牧閑也。仇牧扞衛其君。故見殺也。

君弒。大夫死於其難。而經書之者。厲臣節



也。大夫之死君難。有不書者。故知書者皆聖人所取也。仇牧不能討賊。雖死無益於事。然不計力之彊弱。事之濟否。而以身殉國。亦可以愧人臣之食焉而逃其難者矣。若大宰督。則身為大惡。死不足償。故削而不書。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左傳冬十月。蕭叔大心。叔蕭大夫名。及戴武宣穆莊之族。宋五公之子孫。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

子游于宋。立桓公。桓公御說。猛獲奔衛。南宮萬奔

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駕人曰輦。宋去陳二百六十里。

言萬之多力。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石祁

子曰。石祁子。衛大夫。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于宋而

保于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

萬弑君之賊也。陳受其奔。為逋逃主。及貪



宋賂。然後以狙詐縛之。故書萬出奔陳。而不書宋人殺萬。以著陳人黨惡之罪也。先儒或并罪宋人之逸賊。緩討則過矣。萬既多力。又執國權。立子游。而遣師圍亳。蕭叔以五族及曹師伐之。連兵浹月。僅乃克之。豈能禁萬之逸耶。慶父弑魯閔公奔莒。莒人受賂而後歸之。及境而縊。故閔公不書葬。不以討賊。予魯也。宋人殺萬不書。疑若慶父自縊之類。或使者畏其勇。因其手足皆見而道殺之。至宋然後醢之耳。果生致於宋而明正其誅。安得不以討賊許宋哉。蓋臣子之心。急於得賊。鄰國求賂。不容不致。故陳人求賂。罪不可寬。而宋人致賂。則義無可責也。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

杏

齊侯。穀梁作齊人。北杏。杜注。齊地。當在今山東東阿縣境。

左十三年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  
穀梁傳。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



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

言諸

侯將權推齊侯。使行伯事。

曰可矣乎。未乎。舉人衆之辭也。

先儒以四國稱人。齊侯書爵。爲始霸之辭。非也。宋先君見弑。新君出會。如以喪服見。則當書宋子。以嘉服見。則當書宋公。以著其違禮。何故沒而不書。若以示齊霸。則齊以侯爵序宋上。雖書宋公。亦知主會者齊也。至謂四國之君。貶而稱人。以誅亂始。益誤矣。謂桓非受命之伯。諸侯不宜私相推

戴以爲盟主。則首亂者齊也。許首亂者以霸。而罪推戴者以無王。聖人之賞罰。乃若是其無章乎。况據經所書。乃諸國之大夫。聽命於會之常辭。無以知宋人之獨爲君也。後儒因此謂曹南獨書宋公。城濮獨書晉侯。皆始霸之辭。穿鑿支離。皆由稱爵爲褒。稱人爲貶之說。誤之耳。

夏六月齊人滅遂

遂。杜注。遂國。在濟北蛇邱縣東北。今山東寧陽縣西北有

遂鄉。



左夏齊人滅遂而戍之。戍守也。為後殲于遂張本。

傳穀梁遂國也。其不日微國也。  
滅者亡國之善詞。上下之同力也。齊桓恃其衆彊。以刳制諸侯。懼其未盡從也。約之以會。要之以盟。其不順者。則侵之。伐之。執之。滅之。外假尊周之名。實以自封殖耳。北杏之會。魯遂皆不至。齊於魯有納糾之憾。有敗師之怨。比於遂之可疾。輕重較然矣。乃於魯則屈意而與之和。於遂則憑怒而

滅其國。蓋知魯之難服。故結以為助。知遂之無援。則借以示威。且利其土地耳。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柯。杜注。濟北東阿。齊之柯邑。今山東東阿縣地。

左傳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

公羊傳何以不日。易也。其易奈何。桓之盟不日。

其會不致。信之也。其不日何以始乎此。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曹子。曹釗。史記作曹



沫見莊將會。有慙色。故問之。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

矣。自傷伐齊納糾不能納。反為齊所脅而殺之。曹子曰。然則君請

當其君。臣請當其臣。當猶敵也。將刼之之辭。莊公曰。諾。

于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劔而從之。管

子進曰。君何求乎。管子。管仲。桓公卒。愕不能應。故管子進為此言。曹

子曰。莊公亦造次不知所言。故任曹子。城壞壓竟。齊數侵魯取邑以喻

也。侵深。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

曰。願請汶陽之田。魯欲復竟。管子顧曰。君許諾。桓

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

標劔而去之。標。辟也。要盟可犯。強見要脅而盟。故云可犯。而

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

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

穀梁傳。曹剡之盟也。信齊侯也。桓盟雖內。與不

日。信也。公盟例日。外諸侯盟例不日。桓信著。故雖公與盟。猶不日。

書會。齊志也。齊桓圖霸。欲結魯宋。是以釋

屢戰之怨。而為此盟也。魯於齊世讎。而平

可乎。傳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魯莊忘親

暱讎。當齊襄之身。數為會好。著於經者。詳



矣。今既易世。而桓公倡霸。合諸侯以尊周室。又可背乎。故書公會而無貶辭也。

附錄 宋人背北杏之會。  
左傳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左傳 十四年春。諸侯伐宋。背北杏會故。 齊請師于周。

假王命以示大順。

宋背北杏之會。桓公請命於周而伐之。蓋不得魯宋諸侯不肅。故疾圖之。而不敢緩也。其稱人。師少也。齊自滅譚。遂後救邢而

外。四十年未嘗興大衆。蓋管仲得政。師有節制。其賦於民薄。而蓄諸侯之力者亦厚矣。故天下樂爲之用。而動則有成也。先儒謂未嘗遣大夫爲主將。非也。春秋之初。惟內大夫帥師書名。外則衆稱師。少稱人。無以大夫之名氏見者。

夏單伯會伐宋

左傳 夏單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

公羊傳 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本期而後。故但舉會。



穀梁傳 會事之成也。伐事已成。單伯乃至。

伐宋之役。齊止用近宋之陳曹。而不煩遠兵。魯新從霸。故齊雖不徵於魯。而魯自遣單伯以兵往會也。內大夫會伐者八。獨翬會四國伐鄭。與單伯會伐宋。先列諸國之伐。蓋後會之文。左氏以單伯為周大夫。非也。成十六年十七年。尹子單子三會伐鄭。不書會伐。又定四年傳云。劉文公合諸侯侵楚。經書公會劉子。則此書單伯會伐。為

魯大夫明矣。

附錄

左傳 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

大陵。杜注。鄭地。今河南南臨

穎縣北有大陵城。

獲傅瑕。

傅瑕。鄭大夫。

傅瑕曰。苟舍我。吾

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

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

鄭子儀。

初內蛇與外蛇

鬪于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聞

之。

公。魯莊公。

問于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

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

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厲公入。遂殺



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言有二心于己。周有常刑。

既伏其罪矣。納我而無貳心者。吾皆許之上。

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上大夫。卿。伯。且父。謂原繁。

寡人出。伯父無裏言。無納我之言。入。又不念寡人。

不親附己。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

司宗祏。桓公。鄭始受封君也。宗祏。宗廟中社藏主石室。言己世為宗廟守臣。社

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

內之民。其誰不為臣。臣無貳心。天之制也。子

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貳乎。莊

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

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秋七月荆入蔡

左傳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莘役在十年。繩

也。譽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

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未與王言。楚子問之。對曰。吾

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

以蔡侯滅息。遂伐蔡。欲以說息媯。秋。七月。楚入蔡。

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



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商書

盤庚言惡易長而難滅。

穀梁荆者。楚也。其曰荆何也。州舉之也。州不如國。國不如名。名不如字。

齊桓圖霸。力尙未能帖荆。十年。荆方敗蔡。而執其君。今又破蔡而入其國。蔡近於楚。受禍獨深。故自北杏以後。齊桓之會盟。蔡不復與矣。蔡始見經。則會鄧以懼楚。終錄於經。則遷州來以避楚。楚始見經。則敗蔡。

終錄於經。則圍蔡。齊晉之霸。其極盛。則侵蔡以伐楚。其極衰。則會召陵以救蔡。而不能。柏舉之戰。吳張而陵齊晉。亦以蔡故。原蔡之始終。而中國消長之形。荆楚彊弱之勢。皆可見矣。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鄆。杜注。衛地。今山東

濮州東舊城。集。故鄆城也。

左傳冬。會于鄆。宋服故也。

穀梁復同會也。



是春三國伐宋。至夏。單伯始會伐。宋已服。而三國旋師。不及至宋境。故復會齊宋之君。以結成。而衛鄭之君。以始不與北杏之會。亦來會也。至是齊霸畧定矣。若陳蔡曹邾。或從會。或從伐。已歸齊者。不復更與此會。蓋桓公之霸。政務簡便。不欲煩諸侯也。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左傳十五年春。復會焉。齊始霸也。穀梁傳復同會也。

十三年十四年會。此年復會。三合諸侯而不盟。以示重慎。是以盟則衆信。莫敢渝也。陳舊序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彊。陳介二國之間。齊桓以爲三恪。進之於衛上。欲重結之也。自是遂爲定列。

夏夫人姜氏如齊

穀梁傳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姜氏自齊襄見殺。八年不出。至是魯欲通好於齊。姜假託國事。以愚其昏懦之子。齊



亦欲善魯而姑受之。復啓越境之恣矣。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

郕。即小邾國。公羊作兒。

左傳

秋諸侯為宋伐郕

郕。附庸。屬宋而叛。故齊桓為之伐。

北杏之會。齊桓已序諸國之上。此復序宋下者。為宋伐郕。故推宋主兵也。後此伐鄭伐徐亦然。至二十七年同盟于幽。霸體既正。無復有先齊者矣。

鄭人侵宋

左傳

鄭人閒之而侵宋

乘伐郕之閒。

鄭背二鄆之會。閒諸侯之伐郕而侵宋。其

反覆於齊楚之間。蓋始於此。侵伐之義。三

傳不同。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

據此則齊侯侵蔡。晉侯侵楚。皆用大師而

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公羊氏曰。稱

者曰侵。精者曰伐。蓋以精為深。稱為淺也。

然傳所載。有侵師至破其國。伐而未深入

者。穀梁氏曰。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

壞宮室曰伐。齊桓伐楚。不戰而服。豈有壞



宮室伐樹木之事耶。先儒既辨其非。而以  
伐爲聲罪致討。侵爲無名行師。然考之詩  
書。曰侵自阮疆。曰侵于之疆。周官九伐之  
法。負固不服則侵之。而謂之無名可乎。蓋  
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伐者。兵法  
所謂正也。侵者。兵法所謂奇也。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南北爭鄭  
于是始。

左傳十六年。夏。諸侯伐鄭。宋故也。

楚勢浸疆。陳蔡鄭許。適當其衝。而鄭尤南  
北之樞紐。鄭之貳。非細故也。故合諸侯以  
伐之。但突始篡國。及忽復位。又入櫟以逼  
之。忽以弒死。齊桓當請於王以正突之罪。  
今乃爲宋而伐之。末矣。然宋自是與齊爲  
一。魯宋諸侯之望也。魯宋服。而中國諸侯  
之志定矣。

秋荆伐鄭



左傳鄭伯自櫟入。在十年。緩告于楚。秋。楚伐鄭。及櫟。爲不禮故也。

齊方圖霸。楚亦有事於北方。鄭地要綰南。北。中國得鄭。則可以拒楚。楚得鄭。則可以窺中國。故爭鄭自此始。自是鄭被兵於楚者二十。中國侵之伐之。三十有九。考鄭之始終。可以見南北盛衰之大畧矣。

附錄 左傳鄭伯治與于雍糾之亂者。在桓十五年。九月。

殺公子闕。別強鉏。二子。祭仲黨。公父定叔出奔衛。

共叔段之孫。定諡也。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

于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數滿于十。

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言其不能早辟害。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公羊作公會。許男下。公羊穀梁俱有曹伯。此書同盟

之始。滑。杜注。滑國。河南緱氏縣。今河南偃師縣南有緱氏故城。古滑國也。幽。杜注。宋地。當在今河南考城縣境。

左傳冬。同盟于幽。鄭成也。

公羊傳同盟者何。同欲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不言公。外內寮

一疑之也。

寮。謂諸侯也。魯與齊讎。外內諸侯。同一疑公。未知可事齊乎。不乎。故

會不云公。以著疑焉。

齊自北杏以後。屢合諸侯。有會而無盟。諸侯之心未一也。至此鄭服。始合九國之君而為此盟。舉天下而聽命於一國。古未有也。然猶未敢專主盟之權。故載書曰同盟。至僖二年盟貫。齊始為盟主。自後不復書同矣。會不書公。諱之也。陳氏以為齊初主

盟不言公。楚初與盟不言公。晉大夫初會盟不言公。得其義矣。

邾子克卒

穀梁

其日子進之也。

此邾儀父也。附齊而尊王室。王命進其爵。故書卒。與諸侯同。

附錄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

曲沃

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獻于王。王因命為晉侯。周禮。小國一軍。晉土地雖大。以武公初為諸侯。故初晉武公伐夷。執夷以小國之禮命之。



詭諸。

夷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

為國請而免之。

為國。周大夫。

既

而弗報。

詭諸不報。施于為國。

故子國作亂。

子國。即為國。

謂晉

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遂以晉師伐夷。殺

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

周公忌父。王卿士。辟子國之難。

惠

王立而復之。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詹。公羊作瞻。

左傳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鄭不朝也。

公羊傳

鄭瞻者何。鄭之微者也。

以無氏也。

此鄭之微

者。何言乎齊人執之。書甚佞也。

穀梁傳

人者。眾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鄭詹。鄭

之卑者。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

之也。逃來則何志焉。將有其末。

末。謂逃來。

不得不

錄其本也。鄭詹。鄭之佞人也。

稱人以執。非霸討也。詹不氏。未賜族也。討

得其罪則稱爵。謂之霸討。桓未聞朝王。而

討鄭之不朝已。可乎。詹必至齊而後見執。

不書行人。非以使事執也。

夏齊人殲于遂。

殲。公羊作泚。



左傳夏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

而殺之齊人殲焉。四族遂之強宗殲盡也。

公羊傳殲者何。殲積也。殲積死非衆殺戍者也。

穀梁傳殲者盡也。然則何為不言遂人盡齊人

也。無遂之辭也。無遂則何為言遂。其猶存遂

也。以其能殺齊戍。故若遂之存。存遂奈何。曰齊人滅遂使

人戍之。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

焉。此謂狎敵也。狎猶輕也。

齊人滅遂。慮其不服。置兵戍守。防患周矣。

而終為遂人所殲。信乎力不足以服人也。

不曰遂人殲齊人者。已無遂之辭。又以見

齊人之自取也。觀此益見遂以滅書。乃亡

國之善詞。上下之同力矣。

秋鄭詹自齊逃來

公羊傳何以書。書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

矣。

穀梁傳逃義曰逃。

逃者匹夫苟免之行也。詹既見執。若齊人



不釋。守死以待命可也。卽齊欲釋之。亦當執禮以爭。請暴其無罪於諸侯。乃不辱君命。而遁逃苟免。恥孰甚焉。魯方與齊同盟。而受其逋逃。罪亦不可掩矣。

冬多麋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

麋魯所有。不足為異。而多則反常。且有傷稼之害。故志之。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穀梁傳

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

也。曰王者朝日。

謂日始出。而虧傷之處。尚存。故知其夜食也。

故雖

為天子。必有尊也。貴為諸侯。必有長也。故天

子朝日。諸侯朝朔。

經書日食三十六。大都皆書日書朔。獨此

與僖十五年夏五月。朔與日皆不書。史失

之也。合朔在夜。日食地中。故穀梁以為夜

食。然苟朝日而見其虧傷。是即朔日食矣。

如日未出而明復。即朝日何從見其虧傷。



以是知為舊史之闕也。

附錄 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

宥。王之覲羣后。始則行饗禮。先置醴酒。示不忘古。飲宴則命以幣物。宥助也。所以助歡

敬之意。皆賜玉五穀。雙玉為穀。馬三匹。非禮也。王命

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侯而與公

同賜。是借人禮。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

于陳。陳媯歸于京師。虢晉朝王。鄭伯又以齊執其卿。求王為援。皆在

周。倡義為王定昏。得同姓宗國。實惠后。陳媯後寵

愛少子。亂周室。故傳竝舉其從王之諡。

### 夏公追戎于濟西

左傳 夏公追戎于濟西。不言其來。諱之也。戎來侵魯。

魯人不知。去乃追之。故諱不言其來。

公羊傳 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為中國

追也。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為中國追何。

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其言于濟西何。大之

也。

穀梁傳 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

使戎邇于我也。于濟西者。大之也。何大焉。為



公之追之也。

追者。寇已去而躡之。追齊至鄆。先言侵而後言追。此不言侵伐。明不覺其來。敵去而始追之也。書者。譏內無戎備。

秋有螽

螽。又作蚱。

左傳。有螽。為災也。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一有一亡曰有。或有有時。或有無時。言不常也。故書曰有。螽。

射人者也。

國之所有。則以多為異。國之所無。則以有為異。螽者。陰物。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為螽生南越。越地男女同川。亂氣所生。故聖人名之曰螽。螽猶惑也。能含沙射人。甚者至死。乃魯之所無。故以有書。

冬十月

附錄。初楚武王克權。權。杜注。國名。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水經注。

左傳。東會權口。南流逕權城北。使鬬緡尹之。

古之權國也。今屬湖廣安陸府。鬬緡。楚大夫。以叛。緡以圍而殺之。遷權于那處。那處。



杜注。楚地。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在今湖廣荊門州東南。使閻敖尹之。

閻敖。楚大夫。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

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閻敖游

涌而逸。杜注。涌水。在南郡華容縣。游。浮行也。楚子殺之。其族為

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附錄十九年春。楚子禦之。禦。巴人。大敗于津。津。杜

左傳注。楚地。江陵縣有津鄉。在今湖廣枝江縣。還。鬻拳弗納。鬻拳。楚大閹。遂

伐黃。黃。嬴姓國。敗黃師于蹠陵。蹠陵。杜注。黃地。當在今河南光州西

南境。還及湫。湫。杜注。南郡郟縣東南有湫城。在今湖廣宜城縣。有疾。夏

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夕室。夕室。杜注。地名。亦自殺

也。而葬于經皇。經皇。豕前闕。生守門。故死不失職。初鬻拳強

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

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

為大閹。謂之大伯。伯。長也。為門官之長。使其後掌之。君

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于刑。刑猶

不忘納君于善。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公羊傳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

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

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為

其有遂事書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

大夫受命不受辭辭謂專對之辭出竟有可以安社

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

穀梁傳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

魯實使結要二國之盟恐齊宋不與故假媵婦為名何以見其辟要盟

也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

國重無說其曰陳人之婦畧之也其不日數

渝惡之也數疾也渝渝數疾也渝渝盟也

不書如陳送媵而書媵陳人之婦則非奉

君命而媵陳之微者明矣以國卿而私行

出疆見魯之無政也聘禮大夫受命不受

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

也謂本有此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

對之辭耳結本以私事出無君命而要盟



於大國公侯。故書遂。以著其生事專命之罪。若齊宋之盟。出於公命。則當如公孫茲如牟。因聘而娶。但書其聘之例。書盟而不書媵矣。

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傳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前此姜氏如齊。桓公不討。遂使蕩然無忌。恣情如莒。非惟魯之辱。亦齊之羞也。

附錄左傳 初王姚嬖于莊王。生子頹。王姚。莊王之妾。姚姓。子

頹有寵。為國為之師。及惠王即位。惠王。莊王孫。取

為國之圃。以為囿。邊伯之宮。近于王宮。邊伯。周大夫。

夫。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三子。皆周大夫。

而收膳夫之秩。膳夫。石速也。故為國。邊伯。石速。詹

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蘇氏。周大夫。桓王奪其十二邑。以與

鄭自此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

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燕。南

冬。立子頹。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此魯國見伐之始。



穀梁傳 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邇我國也。

齊宋方與結定盟。而旋伐我。何也。自鄭詹逃來。已得罪於齊。又以結之抗盟。重怒。但齊宋當拒不與盟。不宜既盟而復伐。且據傳。王室方有子頹之亂。衛燕稱兵伐周。桓公不能討。而合二國以伐魯。慎矣。

日講春秋解義卷之十一終

日講春秋解義卷之十二

莊公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傳 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婦人既嫁不踰境。父母沒。不得歸寧。文姜十五年如齊。尚為越禮。况頻年如莒乎。文姜為禽獸之行。與聞乎弑。其如莒何足深責。而聖人備書於經。痛莊公君國二十年。尚不能防閑其母。任其蕩檢踰閑。至於此。



極也。記曰。禮禁亂之所自生。猶防止水之所自來也。以舊防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信哉。

附錄二十年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

南燕伯。夏。鄭伯遂以王歸。王處于櫟。秋。王及鄭

伯入于鄆。鄆。王所取鄭邑。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

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徧舞。六代之樂。雲門。大卷。

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是也。鄭伯聞之。見虢叔曰。叔。虢公字。寡

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王子頹歌舞

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去盛饌。

而况敢樂禍乎。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

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虢公曰。寡人之願也。

### 夏齊大災

公羊傳大災者何。大瘠也。瘠。病也。大瘠者何。痢也。

痢。民疾疫也。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

及我也。

穀梁傳其志以甚也。



天火曰災。來告故書。經所書宋災陳災宋  
衛陳鄭災。皆不言大。此獨書大。舊史從來  
告之辭。而孔子因之也。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

穀梁作  
伐我。

周有子頹之亂。齊桓始霸。若罔聞知。鄭伯  
虢公胥命于弭。討亂殺子頹。王入于王城。  
齊皆不預。去年伐魯。今年伐我。大率逐利  
以自私。於王室何有。蓋其志在圖霸。謀先

自固。國勢之張。必自近始。故深結魯宋。并  
吞譚遂。耀武邠戎。於王室有不暇顧耳。此  
仲尼之徒。所以羞稱五霸也。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左

傳二十一年春胥命于弭。

鄭虢相命。弭。杜注。鄭地。當在今河南

密縣

境。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

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于

闕西辟。

闕。象魏也。西

樂備。

備六代之樂。

王與之武



公之畧。自虎牢以東。畧。界也。武公舊竟。後失其地。故惠王復與之。虎

牢。杜注。河南成皋縣。今河南汜水縣西有虎牢城。原伯曰。原伯。原莊公。鄭厲公

伯效尤。言效子頹舞徧樂。其亦將有咎。五月。鄭厲公

卒。

春秋自突歸于鄭之後。其出奔蔡。入于櫟。

雖書名而皆繫以爵。以突雖篡而實君。雖

君而實篡。不沒其實也。自入櫟以後。凡與

諸侯會盟。侵伐者皆突。而忽。亶。儀無見焉。

舊史備其卒葬。孔子安得而削之乎。然備

記其始終。亦所以著王法不行。亂賊壽終。

以為居正而不能保者之戒也。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穀梁傳。婦人弗目也。弗目。謂不言其地也。婦人無外事。居有常所。故薨不

書地。

文姜之惡極矣。而卒葬一用小君之禮。此

魯之禍所以未艾也。

附錄左傳。王巡虢守。虢公為王宮于珪。珪。杜注。虢地。在今河南

南澠池。王與之酒泉。酒泉。杜注。周邑。今陝西同州有甘泉。出匱谷中。



造酒尤美。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鑿鑑子

名酒泉。后。王后也。輦帶鄭公請器。王子之爵。爵。飲

之。而以鑑為飾也。鄭伯由是始惡于王。鄭伯。厲公子文公。為僖

本。冬。王歸自虢。二十四年鄭執王使張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鄭突與虢公討子頹。定惠王。勲在王室。而

不免諡為厲。以此見周室雖衰。公議尚在。

臣子私諡。不敢妄加美名。古意猶可攷也。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眚。公羊

傳。公羊肆者何。跌也。跌。過大省者何。災省也。肆

大省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忌省也。省。日。忌

忌凶事。時魯有夫人之喪。乃以省日忌不哭。故譏之。

穀梁肆。失也。眚。災也。紀也。失。故也。紀。治理

傳。當治理之。今失之。為嫌天子之葬也。文姜罪

者。以文姜之故。須赦而後得葬。不赦而葬。則嫌天子不許之

葬矣。所以舉一國之大惡。皆赦除之。使文姜亦得以除

肆大眚。譏失刑也。舜典。眚災肆赦。乃不幸

而過誤者。易曰。君子以赦過宥罪。過乃赦



之。罪則少寬宥焉耳。周官三宥三赦。皆情之可原。孽非己作者。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諸葛亮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治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蜀人久而歌思。如周人之思召公也。蓋得春秋之旨矣。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公羊傳

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

穀梁傳 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配。可以言小君也。

文姜孫齊。不稱姜氏。後此則一仍其恆稱何也。魯之臣子。旣不能討。莊公又不能以大義絕之。而生則縱其所爲。死則葬之備禮。著於史冊者。固不可得而易矣。婦人生無爵。從夫之爵。死無諡。從夫之諡。魯夫人別爲諡。自文姜始。豈非以淫亂弑逆。不敢以先君之諡配之。而然與。其後魯夫人皆



別作諡。不察其由。違禮害義甚矣。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御。公羊穀梁俱作禦。此書專殺之始。

左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犬子御寇。

宣公犬子也。陳

人惡殺犬子之名。故以公子告。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

完。顓孫。皆

御寇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為卿。

敬仲。完字。

辭曰。羈旅之臣。幸若獲宥。及于寬政。赦其不

閑于教訓。而免于罪戾。弛于負擔。弛。去離也。君之

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謗。請以死

告。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

友朋。

逸詩也。翹翹。遠貌。古者聘士以弓。言雖貪顯命。懼為朋友所譏責。

使為

工正。

掌百工之官。

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

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

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納于淫。仁也。

初懿氏卜妻敬仲。

懿氏。陳大夫。

其妻占之曰。吉。是

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

鳳皇雌雄俱飛。相和而鳴。鏘鏘然。猶敬仲

夫妻相隨。適齊。有聲譽。

有媯之後。將育于姜。

媯。陳姓。姜。齊姓。五

世其昌。竝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京。大也。

陳厲公。蔡出也。

蔡女所出。

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



五爻。陳作也。

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

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三三。

坤下巽上。觀之否。三

三坤下乾上。否。觀六四爻變而為否。

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

賓于王。

此易觀卦六四爻辭。

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

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

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于

土上。

巽變為乾。故云風為天。六四爻。山也。互位在坤上。坤為土。故云于土上。

體。

正卦三四五爻為艮。變卦二三四爻亦為艮。故云山也。

有山之材。而照

之以天光。于是乎居士上。

山則材之所生。上有乾。下有坤。故言

居土上。照。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四爻為諸

侯。變而之乾。有國朝王之象。

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

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

艮為門庭。乾為金玉。坤為布帛。

諸侯朝王。陳贄幣之象。旅。陳也。百。言物備。

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

乎。

觀非在己之言。故知在子孫。

風行而著于土。

巽在坤上。故為著土。

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

嶽之後也。

姜姓之先。為堯四岳。

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

大。陳衰。此其昌乎。

變而象艮。故知當與于大嶽之後。

及陳之

初亡也。

昭八年。楚滅陳。

陳桓子始大于齊。

桓子。敬仲五世孫。陳



無。其後亡也。哀十七年。成子得政。成子。陳常也。敬仲八

世孫。

穀梁傳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為大夫

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命以執

公子。大夫既命。得執公子之禮。

惟天子得奉天命而專生殺。故二百四十

年。書殺大夫者四十有七。皆諸侯也。蓋諸

侯之大夫。皆命於天子而不得專命。大夫

有罪。當請於天子而不得專殺。春秋之世。

國無大小。其卿大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

皆專殺之。公子之重視大夫。故備書以著

其罪也。其專殺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意。

而大夫國人不與焉。如晉侯殺其世子申

生是也。稱國者。君與當國大臣主之。如鄭

殺其大夫申侯是也。稱人義有二。一則國

亂無政。眾人擅殺而不出於君。陳人之殺

御寇是也。其一弑君之賊。人人得而誅之。

背叛之臣。國人所同惡。如衛人殺州吁。鄭



人殺良霄是也。其見殺者。所稱亦不一。或稱大夫。或稱公子。或稱大夫公子。稱公子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公子者。公子而為大夫者也。

夏五月

春秋無事書首時。未有書五月者。或謂下有事而文脫。或四訛而為五也。何休謂譏莊公娶讎女。不可奉先祖四時祭祀。猶五

月不宜首時。則鑿矣。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公羊傳

齊高傒者何。貴大夫也。曷為就吾微者

而盟。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傳

不言公。高傒伉也。

驕伉與公敵體。恥之。故不書公。

高傒。齊貴卿也。魯無使微者與盟之理。蓋公也。諱不言公。以謀娶仇人之女。而與大夫要盟。惡莫大焉。故隱之。

冬公如齊納幣



公羊傳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

非禮也。

穀梁傳 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采。擇女之德性也。其

禮用鴈為贄。有問名。問女名而卜之。有納徵。徵。成也。納幣以成昏。有

告期。告迎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之親納幣。

非禮也。故譏之。

納幣。大夫之事也。而公親之。蓋齊疑昏議。

故自往與要言也。娶夫人以承宗廟也。先

君見戕而娶讎女。苟有人心者忍此乎。至

在喪而圖昏。又不足責矣。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公羊傳 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此之桓

國。何以致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佗也。公如齊淫。

與陳佗相似。

齊桓之編。莊公與之會盟。遇伐救者九。皆

不書至。獨三如齊。書至。以娶讎女而行。乃

返告於先君之廟。其惡極矣。

祭叔來聘



穀梁傳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祭畿內之國。祭叔。王朝之大夫。五十以伯仲。周道也。假聘禮以私行。故不書使。義與祭伯來朝。而不言朝。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訃。而不書其爵。同皆所以正私交之罪。絕朋黨之萌也。

夏公如齊觀社

左傳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

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

則。制財用之節。貢賦多少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

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不然。不用命。諸侯有王

從王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大習。朝會之禮。非是。君不

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觀社。非禮也。

穀梁傳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以

是為尸女也。尸。主也。主為齊女。往。借觀社為辭。無事不出竟。



齊因社祭。而蒐軍實以示威。已為非禮。莊公踰境往觀。其失益大矣。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以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莊公蓋託名而往。以堅昏約。故穀梁氏以為尸女耳。凡公出以朝。及喪葬。但書如而不言其事。觀社非常。故特書。

附錄左傳

晉桓莊之族偪。

桓叔莊伯之子孫強盛。偪迫公室。

獻公

患之。士蔿曰。

士蔿。晉大夫。

去富子。

富子。二族之富強者。

則羣

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蔿與羣公

子謀。譖富子而去之。

公至自齊

穀梁傳

公如。

統言公出行之例。

往時正也。致月。故也。如

往月致月。有懼焉爾。

荆人來聘

楚交中國始此。

公羊傳

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穀梁傳

善累而後進之。其曰人。何也。舉道不待

再。

謂一舉而進之。

春秋於楚始書荆。繼書荆人。繼書楚子。著



其漸盛也。楚邇年加兵於蔡鄭。而聘使至魯。蓋遠交近攻之術。介人欲侵蕭而先朝魯。秦人歸襁來聘而有河曲之師。蓋魯爲春秋望國。而親於齊晉。故介人來朝。欲藉以爲援。秦楚來聘。欲以間齊晉之交也。公及齊侯遇于穀。

穀梁傳

及者。內爲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及者。內爲志。蓋齊猶以昏議爲疑。故公汲汲而爲此遇也。書之。以著莊公之不子。而

齊桓私意回惑。不能以禮接人。亦於是可見矣。

蕭叔朝公

公羊傳

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

言于穀朝公。

穀梁傳

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于外也。

朝于廟。正也。于外。非正也。

蕭。宋之附庸。穀。齊地。嘉禮不野合。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朝必於廟。公不辭而受之於穀。亦過矣。蓋交譏之。



秋丹桓宮楹

左傳秋丹桓宮之楹。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丹桓宮楹。非禮也。

穀梁傳天子諸侯黝堊。黝。黑色。凡塗飾皆言堊。大夫倉。

士黈。士黈。黈。黃色。丹楹。非禮也。

楹。柱也。楹未有以丹飾者。為將娶讎女。欲

夸示之。而亂王制以瀆先君。直書而惡見

矣。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扈。杜注。鄭地在滎陽卷縣。

西北。後漢志。卷縣有扈城亭。今河南原武縣西北扈亭是也。

公羊傳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爾。

我貳也。魯子曰。我貳者。非彼然。我然也。

此盟亦要結姻好也。魯求之愈急。而齊許

之愈緩。蓋莊公為文姜所制。必使娶於母

家。而齊女待年。莊公時已三十有六矣。故

越禮不顧。如此其亟耳。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左傳二十四年春刻其桷。桷椽也。皆非禮也。合上丹楹

而發。御孫諫曰。御孫魯大夫。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

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

不可乎。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

穀梁傳。天子之桷。斲之。礮之。斲削也。礮磨也。加密石

焉。又以細石磨之。諸侯之桷。斲之。礮之。大夫斲之。士

斲本。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

禮與非正。而加之于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

刻桓宮桷。丹桓宮楹。斥言桓宮。以惡莊也。不言

新宮而直謂之桓宮。以桓見殺于齊。而飾其廟以榮讎國之女。惡莊不子。

桷有斲礮。未聞復刻鏤之也。王制革制度

曰。畔其君討。丹楹刻桷。乃宮廟所未有之

飾。卽無故而爲此。亦不容於王法矣。况娶

讎人之女。以薦舍於禰廟。而特爲非禮之

飾。以誇耀之。死者有知。其怨恫當何如。至

五廟竝列。而獨崇飾於桓宮。又其惡之淺

者矣。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公羊傳何以書親迎禮也。

穀梁傳親迎恆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

親迎于齊也。

親迎者昏禮之常春秋常事不書此獨書之不正其親迎于齊也所謂常者其事非一。如視朔則月事之常也蒐狩則時事之常也郊祀雩祭之類則歲事之常也至於

納幣逆女至歸之類昏姻之常也合禮為常常則不書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乃人道始終之大變即合禮亦書非親迎之比也。

秋公至自齊

穀梁傳迎者行見諸舍見諸諸之也言瞻望夫人乘車先至。

非正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左傳哀姜至。



公羊傳 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

何。夫人不僂。僂。疾也。齊人語。不可使人。言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

意。故不能使之即入。與公有所約。約。謂約遠媵妾也。然後入。

穀梁傳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不

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取

仇人子弟以薦舍于前。薦。進。舍。置。其義不可受也。

不書至而書入。不可以見乎宗廟也。入者。

不順之辭。以宗廟為不受也。且昏義以正

始為先。公既親迎。而不與夫人同至。則夫

道不正於始矣。姜氏既歸。而不從公。以俱

入。則婦道不正於始矣。弑閔遜邾之亂。其

兆已見。此皆忘親越禮之所致也。故春秋

詳書其事以為後戒。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左傳公使宗婦覲。用幣。傳不言大夫。唯舉非常。非禮也。御

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公侯伯子男執玉。諸侯世子。附庸。孤。卿。執帛。

小者禽鳥。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以章物也。章。所執之物。別貴賤。

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榛。似栗而小。脩。脯也。今



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

公羊傳宗婦者何。大夫之妻也。覲者何。見也。用

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

用。棗栗云乎。股脩云乎。

穀梁傳覲。見也。禮。大夫不見夫人。不言及。謂不言大

夫及宗婦。不正其行婦道。謂見夫人乃。故列數之

也。男子之贄。羔雁雉。脍。士冬用雉。夏用脍。脍。乾雉也。夏用之。備腐

也。臭。婦人之贄。棗栗股脩。用幣。非禮也。用者不

宜用者也。大夫。國體也。國體。謂為君股肱。而行婦道。

惡之。故謹而日之也。

何休曰。禮。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大夫宗

婦皆見。公事曰見。私事曰覲。見夫人。禮也。

而以私言之。夫人不可以見宗廟。則亦不

可以臨羣臣也。且大夫宜見於廟。宗婦宜

見於宮中。今男女竝覲而又同贄。亂男女

之別。自夫人之至始。莊公自壞其防。何怪

夫人異日之躬為大惡哉。春秋所書。自盟



防至此。凡十有三事。詞繁而不殺。所以示正始之道者。可謂深切著明矣。

附錄

左傳 晉士蔿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

子。游氏亦桓莊之族。

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

君必無患。

大水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公羊傳

曹羈者何。曹大夫也。曹無大夫。此何以

書。賢也。何賢乎曹羈。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

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為得君臣之義也。

書法與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同。故杜預

知二傳之非。而以羈為曹世子也。莊公既

葬。羈嗣世一年矣。而奔不稱爵。以微弱不

能君。猶鄭忽之不稱爵也。歸者。易辭。赤恃

戎之力以篡國。其歸為易。猶突恃宋以篡

而書歸也。春秋於忽與羈。皆繫國而書名。

以為居正者之戒。



郭公

公羊穀梁並以赤歸于曹郭公連文為句。

公羊傳赤者何。曹無赤者。蓋郭公也。郭公者何。

失地之君也。

穀梁傳赤蓋郭公也。何為名也。禮諸侯無外歸

之義。外歸非正也。

郭公之義。本不可曉。而公穀之說。更不可通。先儒有以為郭亡者。公與亡字相近而偶誤耳。管子之書曰。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

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而不能去。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考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有之。夫不知其善惡。猶覲一旦而知之也。既知其善而不能去。則君子登進之路絕。既知其惡而不能去。則小人益肆行而無所忌矣。春秋以郭之自亡書。與梁亡同義。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左傳二十五年春。陳女叔來聘。陳卿女氏始結叔其字也。



陳好也。嘉之。故不名。

穀梁傳 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各請於君。通聘以結好。此大夫交政於中國之漸也。命大夫。故不名。魯單伯。鄭祭仲。陳女叔。是也。齊晉無命大夫。蓋自恃疆大。不復請命於王耳。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衛朔入國。魯莊與有力焉。未必不會其葬。

蓋朔搆殺其兄。而逆天子之命。故不書葬。以示其罪之當討耳。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 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

常也。非常鼓之月。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 惟正月之朔。

慝未作。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謂正陽之月。今書六月。而傳云惟者。明此月非

正陽月也。慝。陰氣。 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幣于社。伐鼓

于朝。食于正陽之月。則諸侯用幣于社。請救于上公。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以明陰不

宜。侵陽。臣不宜掩君。以示大義。



公羊傳 日食則曷為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

也。求。責。求也。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脅。與責求同義。社。土地之

主。月。土地之精。月犯日。故攻社以脅其本。朱絲營之。助陽抑陰也。或曰為闇。

恐人犯之。故營之。社者。土地之主。尊也。為日光盡。天闇冥。恐人犯。歷之。

故營之。

穀梁傳言日言朔。食正朔也。鼓禮也。用牲非禮

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麾。旌。幡也。陳五兵五鼓。五兵。五兵。

鉞。楯。弓矢。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

擊柝。言充其陽也。充。實也。凡有聲皆陽事。以壓陰氣。

日月之食。皆有常度。古人遇日食必書者。

蓋深致其扶陽抑陰之旨。言當恐懼修省

而不敢忽也。左氏謂唯正月之朔。慝未作。

于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非也。夏書。季秋

日食。有奏鼓之文。豈獨正陽之月哉。所以

書者。譏其不鼓于朝。又用牲耳。

伯姬歸于杞

穀梁傳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伯姬。莊公女。婚姻常事不書。此何以書。逆



者非卿。則名姓不登於史策。見昏禮之日  
壞也。內女適鄰國而為夫人。則書歸。適大  
夫則否。別尊卑也。其得禮者皆不書。常事  
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左傳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凡天

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

公羊傳其言于社于門何。于社禮也。于門非禮

也。

穀梁傳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既戒鼓而駭衆。用

牲可以已矣。救日以鼓兵。救水以鼓衆。

附錄左傳晉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

聚而處之。聚。杜注。晉邑。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

冬公子友如陳。此內大夫出聘之始。

凡公及內卿往他國。皆書如。蓋外諸侯來  
魯者書朝。外卿來魯者書聘。則內書所如。  
不言其事而自明矣。隱桓莊之間。上而周。  
近而齊。有來聘者矣。魯未嘗有報聘者。而



女叔一來。季友旋報。繼又躬會原仲之葬。則陳魯之交。雖有君命。而實出於季友原仲之私情。不獨大夫漸張。而季氏之專魯。微兆已見於斯矣。朱子於季友獨以為無狀。誠論世知人之特識也。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公羊無春字。

隱桓世有戎盟。至莊始渝。為魯之患。今此伐戎。為濟西之役也。故無譏辭。

附錄左傳

二十六年春。晉士蔿為大司空。夏。士蔿

城絳以深其宮。

絳。杜注。晉所都也。今山西絳縣。史記。是年晉始都絳。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此專殺大夫之始。

公羊傳

何以不名。衆也。曷為衆殺之。不死于曹

君者也。君死乎位曰滅。曷為不言其滅。為曹羈諱也。羈諱也。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為曹羈諱也。

以大夫即是曹羈。按公穀此等傳。皆出其所傳聞。無可考証。姑存其文耳。他皆倣此。

穀梁傳

言大夫而不稱名。無命大夫也。無命

大夫而曰大夫。賢也。為曹羈崇也。



稱國以殺者。國君與當國大夫共主之。而不請於天子也。不書名。或曰非一人。或曰不知其名也。齊桓葵邱之會。申明王禁曰。無專殺大夫。其視當時之諸侯。可謂彼善於此矣。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徐。杜注。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括地志。徐城縣

西有大徐城。卽古徐國也。今江南泗州北有徐城。韓氏愈曰。徐與秦俱出伯翳。爲嬴姓。昭五年。楚人執徐子。蓋子爵。

戎在徐州之域。舊爲魯患。是年春公伐戎。

秋又伐徐。必戎與徐相表裏以侵軼魯也。故二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齊桓致勤於魯宋。又屢推宋主兵。魯宋親附。是以諸侯衆服。而明年盟幽。同心以相推戴與。

附錄

左傳 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

爲傳明年晉將伐虢

張本。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日講春秋解義卷之十二終

日講春秋解義卷之十三

莊公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伯姬。莊公女。洮。杜注。魯地。

今山東濮州南有洮城。亦作桃城。水經注云。桃城。亦曰姚城。因姚墟而得名也。

左傳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非事也。天

子非展義不巡守。天子巡守。所以宣布德義。諸侯非民事

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

婦人無會禮。內女為夫人者。七見於經。未

有與公會者。而會自伯姬始。其後來朝其



子來求婦。皆禮所未有也。而魯政之不綱。亦可見矣。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左傳。夏同盟于幽。陳鄭服也。二十二年。陳亂而齊納敬仲。二十五

年。鄭文公獲成于楚。皆有貳心于齊。今始服也。

穀梁傳。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于是而後授之

諸侯也。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

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十六年于幽之盟。鄭人附楚而侵宋。魯人棄信而受逃。是諸侯猶未能深信桓公之心也。至是霸勢愈盛。陳鄭協服。魯亦與會。故載書復要言曰同。諸國蓋自是無離邊矣。而衛人不至。故明年復有伐衛之師。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左傳。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非禮也。原氏。原仲。

季友之舊也。



公羊傳

原仲者何。陳大夫也。大夫不書葬。此何

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

通表而出之之義。私行不以公事行

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

難而不辟外難。

禮記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掩恩。

內難

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

弟也。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

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

親親。因不忍見也。故于是復請至于陳而葬

原仲也。

穀梁傳

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

不葬者。不合書葬也。不葬

而曰葬。諱出奔也。

言季友辟內難而出。以葬原仲為辭。

人臣之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葬

原仲。季友之私也。而書如陳。從出聘之文。

是有公命也。季友之請為越禮。莊公之從

之為失政。直書其事而義自見矣。何以知

其為季友之私也。凡以公事行而因及其

私者。經皆不言其事。直書如某國而已。

冬杞伯姬來



左傳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

公羊傳其言來何。直來曰來。直來無事而來也。大歸曰

來歸。大歸廢棄來歸也。

歸寧常事不書。此何以書。數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春會而冬復至。越禮可知矣。或曰。哀姜方挾勢而驕恣。伯姬庶女。素不以禮待。故不敢遽歸。先與父會。使歸與姜氏成言。而後至魯也。不然。豈有歸寧父母不

徑返國都。而待於下邑。父往會之者哉。

附錄左傳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

得勝于我。必棄其民。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

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

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讓事。禮也。樂和。樂也。愛親。慈也。哀喪。愛也。

有此四者。然後可用以戰。虢弗畜也。亟戰將饑。言虢不畜義讓而力

戰。棄民不養。故云將饑。

莒慶來逆叔姬

公羊傳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



書譏何譏爾。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

穀梁傳 諸侯之嫁子于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主

夫。謂使大夫。來者。接內也。接內。謂公。同姓者主之。自主之。不正其

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夫婦之稱。當言逆女。

諸侯嫁女於大夫。命大夫主之。君不敵臣

也。二百四十年。魯君嫁女於大夫者多矣。

而見於經者。惟莒慶及齊高固。以公自主

之。故以為非常而志之也。大夫為君逆。則

稱女。自逆。則稱字而不書歸。蓋尊卑之別。

### 杞伯來朝

致伯姬也。杞伯不能制其內。縱伯姬之數出。又來朝而致之。其卑弱可知矣。

附錄 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召伯廖。王卿士。左傳

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立子頹在十九年。

公會齊侯于城濮。城濮。杜注。衛地。

傳稱王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情事推之。

子頹伏誅已十年。衛君又易世矣。齊桓特

以衛不會幽之盟。申明其立子頹之罪。而



請討於王耳。與公會於衛地。而伐衛之師。魯不與焉。亦猶會於魯濟以謀伐戎。而魯不與伐耳。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左傳二十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

公羊傳伐不日此何以日至之日也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春秋伐者為客伐人者為

客伐者為主。見伐者為主故使衛主之也。及者為主曷

為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蓋為幽之會服父喪未終而不至故

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未得乎師也。未得成列

為師也

穀梁傳于伐與戰安戰也。戰衛戰則是師也。其

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也。今授之諸侯而後有侵伐之事故微之也。其人衛何也。以

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衛小齊大其以衛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其稱人以敗



何也。不以師敗于人也。

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

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不請

其故。卽以是日與之戰。其勁忿而不知自

反具見矣。凡書及者。爲其志乎戰也。衛人

之急戰若此。則宜書衛及。非褒貶之所繫

也。是非則存乎其事矣。敗必稱師而衛不

稱師何也。齊甫至而遂戰。未得集衆而成

軍耳。

附錄

左傳 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于齊姜。

齊姜。武公妾。

生秦穆夫人。及犬子申生。又娶二女于戎。大

戎狐姬生重耳。

大戎。杜注。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當在今陝西延安府境。

小戎子生夷吾。

小戎。杜注。允姓之戎。孔氏安國曰。此卽瓜州之允姓戎也。

故瓜州在今陝西肅州西。子。女也。

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

姬。驪戎。杜注。在京兆新豐縣。今陝西臨潼縣東有驪戎城。其君姬姓。其爵男也。納女於

人曰。歸。生奚齊。其弟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

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

姓梁。名五。在閨闈之外者。東關

嬖五。別在關塞者。亦名五。皆大夫。爲獻公所嬖幸。視聽外事。

使言于公曰。



曲沃君之宗也。曲沃桓叔所封。先君宗廟所在。蒲與二屈君

之疆也。蒲。杜注。平陽蒲子縣。今山西隰州東。北有蒲子故城。二屈。杜注。平陽北屈

縣。今山西吉州東。北有北屈廢縣。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

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

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天子主曲沃。而重耳夷

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

旌。章也。伐。功也。使俱曰。狄之廣莫。于晉爲都。晉之啓

土。不亦宜乎。獻公未決。故復使二五俱說之。廣莫。狄地之曠絕也。卽謂蒲子

北屈也。言遣二公子出都。之。則晉方當大開土界。晉侯說之。夏。使犬

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

鄙。鄙。邊邑。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

羣公子而立奚齊。二五。梁五。東關五也。晉人謂之二五

耦。二耦相耦。廣一尺。共起一伐。言二人墾傷晉室。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宋人下。公羊有邾婁人。

左傳。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子元。文王弟。文夫人。文王夫人。

息媯也。蠱。惑以淫事。爲館于其宮側。而振萬焉。振。動也。萬。舞也。

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



令尹不尋諸仇讎。而于未亡人之側。不亦異

乎。尋。用也。婦人既寡。自稱未亡人。御人以告子元。御人。夫人之侍人。

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秋。子元以

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柣之門。桔柣。鄭遠郊之門也。子

元。鬪御疆。鬪梧。耿之不比。為旆。子元自與三子。特建旆以

居前。緇廣充幅長。尋曰旆。繼旆曰旆。鬪班。王孫游。王孫喜。殿。三子

在後為反禦。眾車入自純門。及達市。純門。鄭外郭門也。達市。郭

內道。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

縣門。施于內城門。鄭示楚以閒暇。故不閉諸城門。出兵而效楚言。故子元畏之不敢進。諸

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邱。桐邱。杜注。許昌縣東

北有桐邱城。今許昌故城。在河南許州東北。謀告曰。楚幕有烏。乃

止。謀。閒也。幕。帳也。

穀梁傳。荆者。楚也。其曰荆。州舉之也。善救鄭也。

鄭服於齊。故楚來爭鄭。此南北盛衰之大

界也。桓公救鄭。獨與魯宋偕。以陳衛懼楚。

方自守而未暇及鄭耳。楚在春秋時。最疆

大。首服陳蔡。繼爭鄭。而耀武於王畿。非齊

桓有以遏之。將為周室憂。故聖門羞稱五



霸。而春秋不沒桓文之功。其道蓋竝行而  
不相悖也。

冬築郿

郿。公羊穀梁作微。杜注。魯下邑。京相璠曰。壽張縣西北有故微鄉。魯邑也。今山東東平州西有微鄉城。

左傳築郿。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

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

周禮。四縣爲都。四井爲邑。然宗廟所在。則

雖邑曰都。尊之也。

穀梁傳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

正也。

虞。典禽獸之官。言築邑置官司以虞之。非正也。

凡土功。大曰城。小曰築。故館則書築。臺則  
書築。囿則書築。郿邑而書築。創作邑也。冬  
雖工築之時。而下書大無麥禾。則公輕用  
民力。而時絀舉贏具見矣。

大無麥禾

公羊傳

冬既見無麥禾矣。曷爲先言築微而後  
書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

穀梁傳

大者。有顧之辭也。于無禾。及無麥也。  
猶顧待也。待無禾。然後追錄無麥。故言大。以明不收之甚也。



一二穀不升謂之饑。五穀不升爲大饑。禾者穀之總名。無麥禾則黍稷秫稻及二麥皆無矣。曰大無者見舉國皆無也。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備入然後制國用。故無麥禾至冬然後書。頻年無水旱之變而一旦大無麥禾推驗事實由魯不務蓄積日損月削以至於麥禾皆盡而後覺之。非一歲之事也。不書饑者大無麥禾而至於告糴則饑不待言矣。

### 臧孫辰告糴于齊

左傳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臧孫辰魯大夫臧文仲。

公羊傳告糴者何請糴也。買穀曰糴。何以不稱使以

爲臧孫辰之私行也。曷爲以臧孫辰之私行。

君子之爲國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

糴譏也。古者三年耕必餘一年之儲九年耕必有三年之積雖遇凶災民不饑乏。

莊公享國二十八年而無一年之畜危亡切近故諱使若國家不匱大夫自私自行糴也。

穀梁傳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一年不

升也。登也。告糴諸侯告請也糴糴也不正故舉臧



孫辰以爲私行也。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臧孫辰告糴于齊。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敗。謂凶年。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艾。穫也。而百姓饑。君子非之。不言如爲內諱也。

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旱

乾水溢。民無菜色。今魯一年不艾。而百姓饑。汲汲焉求救於鄰國。故不書如齊告糴。而曰告糴于齊。所以著情急於糴。以見魯政之無經也。而辰猶以急病讓夷爲賢。陋矣。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廡

左傳二十九年春。新作延廡。書不時也。凡馬。日

中而出。日中而入。日中。春秋分也。治廡當以秋分。因馬向入而修之。今

以春作。故日不時。



公羊傳 新延廢者何。修舊也。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凶年不修。

穀梁傳 延廢者。法廢也。周禮。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每

六閑之舊制也。其言新。有故也。言改故。有

故。則何為書也。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

勤。民勤于力。則功築罕。民勤于財。則貢賦少。

民勤于食。則百事廢矣。凶荒殺禮。冬築微。春新延

廢。以其用民力為已悉矣。悉。盡也。

凡興築言新者。有故也。有所增益曰作。搆

始曰築。閑牧之設。以修馬政。久而新之。常

事也。何以書。穀梁子曰。古之人君。必時視

民之所勤。民勤于力。則功築罕。民勤于財。

則貢賦少。民勤于食。則百事廢矣。大無麥

禾。告糴于齊。以救朝夕之急。而猶興不急

之役。其用民力為已悉矣。故修舊不書。而

於此特書。以示戒也。或謂後世以興功築

為救荒之要政。春秋乃用以為譏何也。後

世力役備於官。故可因此以聚窮民。古者



力役徵於民。而於凶年舉之。則民不堪命矣。延。延綿也。牧馬欲其滋息。故謂之延。猶庫藏欲其有餘。而謂之長府也。

夏鄭人侵許

左傳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

曰襲。掩其不備。

許鄭世讎也。許自盟幽之後。不與齊桓之會。鄭人侵之。或亦齊之命與。

秋有蜚

左傳秋有蜚。為災也。凡物不為災。不書。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一有一亡曰有。

有者。昔之所無。故書之以記異也。劉向曰。蜚。色青。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淫氣所生。為蟲臭惡。非中國所有。或曰。即負蟊。好以清旦食稻花。或曰。山海經以蜚為獸。若牛而白首。一目。虬尾。未知孰是。姑存之以備參考。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弟之卒不書。叔姬執節守義。婦德可儀。故

魯人賢而錄之。孔子不削也。

城諸及防

諸防。杜注。皆魯邑。諸在今山東諸城縣。縣又有故防城。

左傳冬十二月城諸及防。書時也。凡土功龍見

而畢務。戒事也。

周十一月。今九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

土功

火見而致用。

大火。心星。十月之初。心星次角亢之後。而晨見東方。

致用。謂致築

水昏正而栽。

北方之宿為水星。營室謂之定。水昏

正。謂十月之中。定星昏而正中。栽。樹也。謂樹版幹而興作。

日至而畢。

日南至。微

陽始動。故土功畢。

穀梁

可城也。

凡城之志皆譏。今云可者。謂冬可用城不妨農役耳。不謂作城

無譏也。

以大及小也。

諸大防小。

凡土功得其時亦書。重勞民也。及者先後

之辭。

附錄

樊皮叛王。

樊皮。周大夫。樊。其采地。皮。名。

三十年春王正月

附錄

三十年春。王命虢公討樊皮。夏四月。丙

辰。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于京師。



夏師次于成

左氏無師字。

穀梁傳次。止也。有畏也。欲救鄆而不能也。不言

公。恥不能救鄆也。

穀梁以為欲救鄆而不能。然紀魯姻親。紀之亡。魯次成而不敢救。理或有之。紀亡久矣。鄆乃紀之附庸。魯明知力不能救。何故出師。虛為德於鄆而閒齊好。觀前此之會城濮。明年之獻戎捷。則次成之師。乃欲會齊圍鄆。待命於成。聞鄆已降而不復行耳。

附錄左傳

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

欲遂盡文夫人。

鬪射師諫。

射師鬪廉也。

則執而梏之。

梏。刑具。在手曰梏。

在秋。

申公鬪班殺子元。

申。楚縣。楚僭號。縣尹皆稱公。鬪班。若敖之孫。

鬪

穀於菟為令尹。

鬪穀於菟。令尹子文也。鬪伯比之子。

自毀其家。

以紓楚國之難。

秋七月齊人降鄆。

鄆。杜注。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鄆城。今山東東平

州東有鄆城集。即鄆故城也。

公羊傳鄆者何。紀之遺邑也。降之者何。取之也。

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為桓公諱也。外取邑



不書。此何以書。盡也。言紀邑至此而盡。

穀梁傳降。猶下也。鄆。紀之遺邑也。

不書鄆降于齊。而曰齊人降鄆者。小國孤危。不能自固。齊以兵威脅使降附。專罪齊也。鄆乃紀之附庸。紀猶折而入齊。鄆豈能與齊抗乎。是以於鄆無責焉。齊桓假德禮以屬大國諸侯。而數併吞小國以自封殖。故荀卿惡其以讓飾爭。依乎仁而蹈利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公羊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

爾。其國亡矣。徒葬乎叔爾。謂國亡。不得與夫合葬。故言徒。徒。空也。

穀梁傳不日卒而日葬。閔紀之亡也。

滅國之君不書葬。况媵乎。蓋魯君憫紀之亡。高叔姬之義。為服姑姊妹之服。而使人會其葬。故舊史書之。孔子存而不削。以明彰萬世之女教。先儒所謂以賢得書者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濟在魯界為魯濟。

左傳冬遇于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

注薊縣今屬順天府。

穀梁傳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據左氏謀伐山戎也齊桓伐郟伐鄭伐徐皆以宋主兵與公會城濮而後伐衛與公會魯濟而後伐戎不自恃其智力而集人之功以為功此霸業之所以獨盛與。

### 齊人伐山戎

公羊傳

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子司馬

子曰蓋以操之為已蹙矣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

穀梁傳

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

山戎也

不以齊侯敵乎山戎故稱人

其愛之何也桓內無

因國

因國因緣山戎左右之國為內間者

外無從諸侯而越干

里之險北伐山戎危之也則非之乎善之也何善乎爾燕周之分子也燕周大保召康公之後與周同姓分



子。謂周之。貢職不至。山戎爲之伐矣。言由山戎爲害  
別子孫也。伐擊燕。使之隔絕于周室。

齊人伐山戎。穀梁以爲善。公羊及胡氏以爲譏。皆謂齊侯親伐。其實非也。以僖十年書齊侯許男伐北戎觀之。則伐山戎。齊侯不親也。果齊侯也。則事同。而稱人稱爵。前後互異。義安處與。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漱浣也。臺近

于泉。卽泉臺也。未成爲郎臺。旣成爲泉臺。禮內則。冠帶垢。請漱。衣裳垢。請澣。澣。卽浣也。

左氏傳曰。公旣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爲備故也。楚語曰。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瘠磽之地。於是乎爲之。魯之先公。候時占物之臺。必有定所。不緣占候。而去國築臺於遠。是爲遊觀之所。厲民以自樂也。一之爲甚。而至於三。壞法亂紀亦甚矣。

夏四月薛伯卒



隱十年。薛來朝稱侯。今稱伯。時王所黜也。諸傳皆無文。杜氏於滕紀降爵。皆曰時王所黜。獨此無注。故或以爲齊桓所黜。非也。非天子之命。春秋當以王爵正之矣。

築臺于薛

薛。杜注。魯地。今山東滕縣東南有薛城。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左傳三十一年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

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

公羊傳齊。大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

威我奈何。旗獲而過我也。言懸所獲于旗以過魯。

穀梁傳齊侯來獻捷者。內齊侯也。不言使。內與

同。不言使也。謂內齊侯若同一國。故不稱使。獻戎捷。軍得曰

捷。戎菽也。菽。今之胡豆也。按管子云。出戎菽冬。葱。布之天下。則以戎爲豆也。

捷者。戰勝之所俘獲也。獻者。下奉上之辭

也。諸侯自相遺俘。非禮矣。二傳據此謂齊

侯親伐山戎。稱人爲貶。不知山戎在齊北。



魯在齊南。伐戎而歸。道不經魯。蓋齊魯鄰封。偶來會公。因獻戎捷。與魯濟之會等耳。伐戎則大夫帥師。故稱人。獻捷則齊侯親之。故書爵。皆據其事之實耳。獻捷不足為親伐之徵也。

秋築臺于秦

秦。杜注。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在今山東范縣南。

公羊傳

何以書。譏。何譏。爾。臨國也。

社稷宗廟朝廷皆為國。明

皆不當臨也。

穀梁傳

不正。罷民三時。

不正。猶不與也。

虞山林藪澤之

利。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懟。

懟。恚恨也。

君子危之。故

謹而志之也。或曰。倚諸桓也。桓外無諸侯之

變。內無國事。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為燕辟

地。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三

時。虞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

冬不雨

公羊傳

何以書。記異也。

冬不雨。不害禾稼。而亦書者。見聖人燮理陰陽。對時育物。以順天心之切也。僖文之



不雨。或歷三時。或歷四時。此年止一時不雨耳。二百四十年間。一時不雨者。豈止一年。而此特書。以莊公災歛之後。亟興土功。昧於敬天勤民之義也。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小穀。范氏甯曰。魯地。泰山孫氏曰。曲阜西北有

小穀城。

左傳三十二年春城小穀爲管仲也。

杜注。小穀。齊邑。濟北

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大都以名通者。則不繫國。公感齊桓之德。故爲管仲城私邑。

小穀魯邑也。左氏謂爲管仲城。杜預以楚

邱下陽不繫國例之。說亦可通。但經所書

夫人會穀。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晉士匄侵

齊至穀。傳所稱寘桓公子雍于穀。使申叔

去穀。齊師違穀七里。未有言小穀者。則此

爲魯邑明矣。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梁丘。杜注。高平昌邑縣西南。今山東城武縣東

北有梁邱山。山南有梁邱城。

左傳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

楚伐鄭。在二十

八年。謀爲鄭報楚。

宋公請先見于齊侯。夏遇于梁邱。



穀梁傳 遇者志相得也。梁邱在曹邾之間。去齊

八百里。非不能從諸侯而往也。辭所遇。遇所

不遇。大齊桓也。辭所遇。謂八百里間。諸侯必

不遇。謂遠 遇宋公也。

齊桓公時。諸侯彊大者莫如晉宋。望國莫

如魯。晉擁河山之固。不與諸侯會盟。非齊

所能致也。故於魯宋未服。懾之以威。既合。

懷之以德。下之以禮。遇濟則遠至魯境。獻

捷則親至魯庭。既為宋出師而再推以主

兵。復遠遇於宋地而推以主會。所以服魯

宋之心。使為諸侯倡而成其霸事也。

附錄 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有聲以接人。 惠王

問諸內史過曰。內史過。周大夫。 是何故也。對曰。國之

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

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

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

之日。亦其物也。其至之日。謂此神初降之日。

若以甲乙之日至。則祭先脾。 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虢請命。也。以此類祭之。



聞請于神。求賜。反曰。號必亡矣。虐而聽于神。

號土田之命。神居莘六月。號公使祝應宗區。史噐享焉。祝。宗。宗。人。史。大。史。應。區。噐。皆。名。

乎。吾聞之。國將興。聽于民。將亡。聽于神。神聰。

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唯德是與。號多涼德。

其何土之能得。為僖二年晉滅下陽傳。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左傳初公築臺臨黨氏。黨氏。魯大夫。築臺不書。不告廟。見孟任。

孟任。黨氏女。從之。閔。閔。不從公。而以夫人言許之。許以爲夫

人。割臂盟公。生子般焉。雩。講于梁氏。講。肄也。梁氏。魯

大女公子觀之。女公子。般妹。圉人犖自牆外與之

戲。圉人。掌養馬者。名犖。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

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于稷門。蓋。覆也。稷門。魯

南城門。走而自投。接其屋之椽。反覆門上。公疾。問後于叔牙。牙。慶

母弟對曰。慶父材。蓋欲進其母弟。問于季友。對曰。

臣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

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成季。季友也。僖叔。牙之諡。鍼巫

氏。魯大夫。使鍼季酖之。酖。鳥名。其羽有毒。以畫酒。飲之則死。曰。飲此。



則有後于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逵泉而卒。逵泉。杜注。魯地。今山東曲阜縣南。逵泉是也。立叔孫氏。不

罪誅。故得立後。世其祿。

公羊傳何以不稱弟。殺也。殺則曷為不言刺。為

季子諱殺也。曷為為季子諱殺。季子之過惡

也。不以為國獄。言不顯。緣季子之心而為之。為刑戮。

諱。季子之過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

子。召之于陳。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

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致。與也。季子曰。般也

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

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子繼父曰生。弟繼兄曰及。慶父也

存。此莊公之辭也。謂牙欲立慶父。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為亂

乎。夫何敢。俄而牙弑械成。時牙實欲弑君。兵械已成。但事未行

耳。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

則必可以無為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

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為天下戮笑。必無後

乎魯國。于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僇氏。無僇氏。蓋大夫家。

或云地名。至乎王堤而死。王堤。地名。公子牙今



將爾。今將言欲弒。辭曷為與親弒者同。親躬也。君親

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母

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

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為不直誅而

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

親親之道也。

左氏公羊。皆謂牙之死。季友實誅之。陸淳

謂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

卒。以示無譏。先儒皆據此為義。按經所書。

前此則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後此則季子

來歸。似莊閔終始之際。季友實不在魯。姑

發其疑。以俟後之治經者。不敢彊為之說。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左傳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子般即位。次于黨

氏。即喪位。次舍也。

公羊傳路寢者何。正寢也。公之正居也。天子諸侯皆有二寢。一日高

寢。二曰路寢。三日曰小寢。

穀梁傳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



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齊。潔也。

先王制禮。疾必正寢。欲使公卿得受顧命。

所以遠女子小人。而杜奸邪之隙。慮至深

遠也。魯莊在位日久。薨又得其正。何以甫

歿而禍亂相尋若是。蓋其失在忘父仇。徇

母命。閨闈不飭。兵柄下移。得免其身。幸矣。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己未。公羊穀。梁作乙未。

左傳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

氏。共仲。慶父。成季奔陳。立閔公。閔公。莊公庶子。哀姜之娣叔姜所生。

年甫八歲。

公羊傳子卒云子卒。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傳云。子卒者孰謂。謂子赤是也。

此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

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子般卒。何以不書葬。

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

廟。不廟則不書葬。

穀梁傳子卒。日正也。襄三十一年秋九月。不日。癸巳子野卒是也。

故也。文十八年冬十月。子赤卒是也。有所見則日。閔公不書。即位。是見

繼弒者也。故慶父之弒子般。可以日卒。不待不日而後顯。



未踰年曰卒。未成君也。未葬名之。既葬則不名。或謂子般。子赤。被弒而書卒。子野過毀亦書卒。不覩傳文。何以知之。然閔公不書卽位。則繼故可知矣。赤之卒。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先君既歿。嗣子暴卒。而夫人大歸。則國有禍變可知。與子野異矣。

公子慶父如齊

穀梁傳

此奔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深則隱。

深。謂君弒賊奔。隱痛之至。

苟有所見。莫如深也。

閔公不書卽位。則子

般被弒。慶父出奔。俱可見。

子般之卒。慶父弒也。宜書出奔。其曰如齊。見慶父主兵日久。專行自恣。國人不能制也。內大夫以君命適他國。例書如。子般既卒。則非君命矣。其如齊。蓋懼討而飾辭以自解也。齊桓主霸。與莊公數爲會好。齊魯壤接。慶父爲賊。豈得無聞。乃不能執而誅之。縱使復歸。以成再弒。有愧於方伯連帥之職矣。



狄伐邢

狄始見於春秋。而伐邢入衛。兩年之間。塗炭一國。故齊桓勦霸之功。不可沒也。

日講春秋解義卷之十二終

日講春秋解義

閔公 公名啓方。莊公之子。史記云。名開。諡法。在國逢難曰閔。

周 惠王十六年。

鄭 文公十二年。

齊 桓公二十五年。管仲為政。

宋 桓公二十一年。

晉 獻公十六年。是年。晉作三軍。

衛 懿公八年。魯閔二年。狄滅衛。宋桓公立衛戴公。以廬于曹。戴公名申。立其年卒。而立文公。

蔡 穆公十四年。



曹昭公元年。

滕詳見隱公元年。

陳宣公三十二年。

杞詳見隱公元年。及僖公元年。

薛魯莊公三十一年。薛伯卒。

莒詳見隱公元年。

邾文公五年。

許穆公三十七年。

小邾見莊公元年。

楚成王十一年。○令尹子文為政。

秦詳見隱公元年。

吳詳見隱公元年。

越詳見隱公元年。



日講春秋解義卷之十四

閔公

名啓方。史記云。各開。莊公之子。以惠王十六年即位。諡法。在國逢難日閔。

元年春王正月

左傳元年春。不書即位。亂故也。

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孰

繼。繼子般也。孰弒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

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弒君。何以不誅。將而不

免。遏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不探其

情而誅焉。謂弒君之賊。已有鄧扈樂。遂親親



之道也。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樂。曷為歸獄僕人鄧扈樂。莊公存之時。樂曾淫于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弑之矣。使弑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季子至而不變也。

穀梁傳

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子般

閔公兄也。

尊之非君也。

般未踰年也。

繼之如君父也者。

受國焉爾。

不書即位。未行即位之禮也。閔公甚幼。豈

能哀子般之弑。而不行即位之禮。必在國諸臣。尚知大義。亦幸慶父在齊。猶能守禮而勿失耳。記稱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蓋慶父歸自齊。則犯義悖禮。專行無忌。莫可如何矣。齊人救邾

左傳

狄人伐邾。管敬仲言于齊侯曰。

敬仲。管夷吾。

戎

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

暱。近也。

宴安酖毒。不可懷也。

以宴安比之酖毒。

詩云。豈不懷



歸。畏此簡書。引詩小雅。斷章取義。言諸侯有事。則書之于簡。遣使執以告命。告則須救。故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同恤。請畏而不歸也。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穀梁傳善救邢也。

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救在王室。則罪諸侯。救在吳楚。則罪中國。救在遠國。則罪四鄰。救而不速救者。則書所次以著其慢。救而不敢救者。則書所至以著其怯。兵者。聖人所甚重。至於救兵。則書法如此。蓋周

官大司馬職。大合軍以救無辜。伐有罪。乃先王制軍。詰禁之本義也。邢以冬被兵。桓公以春救。或謂罪其緩過矣。其稱人將。卑師少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左傳夏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十一月乃葬。

穀梁傳莊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于卒

事乎加之矣。

魯君之葬。皆不踰五月之期。惟桓公戕於



齊故九月乃葬。昭公客死乾侯。故八月乃葬。莊公之薨。至是十有一月而始克葬。蓋以國亂子弒。嗣君幼弱故也。或乃謂子般非弒。誤矣。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季子來歸。落。公羊穀梁作

洛。落姑。杜注。齊地。在今山東東平州平陰縣界。

左傳。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

閔公初立。國家多難。以季子忠賢。故請霸主而復之。齊侯許之。使召諸

陳。公次于郎以待之。季子來歸。嘉之也。

公羊傳。其稱季子何。賢也。其言來歸何。喜之也。

來歸則國安。故喜之。

穀梁傳。盟納季子也。其曰季子。貴之也。大夫稱名

氏。今日子。是貴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

此舊史緣魯人之情。賢季友而喜其歸。故稱季子。孔子因而不改。以季友亦實有功於國耳。落姑之盟。傳稱請復季友。閔公甚幼。必魯之世臣。尚有忠於謀國者。陰告於齊。請復季友。故桓公以霸令召閔公至齊。



地而與之盟。使復季友。而公次于郎以待之。命出於齊桓。則慶父不敢違。而友得安。然而返國矣。或曰。齊方厚陳而友託焉。陳魯舊好。故陳人爲請於齊。亦可通。

冬齊仲孫來

左傳

冬齊仲孫湫來省難。

湫仲孫名。

書曰仲孫亦嘉

之也。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

時慶父亦還魯。

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

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

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

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

能重能固。則當就成之。

閒攜貳。

離而相疑者。則當因而閒之。

覆昏亂。霸王之器也。

霸王所用。故以器爲喻。

公羊傳

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公子慶父則

曷爲謂之齊仲孫。繫之齊也。曷爲繫之齊。外之也。曷爲外之。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子女子曰。以春秋爲春秋。齊無仲孫。



其諸吾仲孫與。

穀梁傳其曰齊仲孫外之也。其不目而曰仲孫。

疏之也。其言齊以累桓也。

仲孫之來齊侯使之也。不稱使而曰來者。

非聘非盟名曰省難。而實有窺伺之心。則

桓公之使臣不以禮。而仲孫之奉命亦非

義矣。其不書名而曰仲孫。亦因舊史之文

也。蓋仲孫歸有魯秉周禮。君其務寧魯難

之言。而高子卒來盟以定魯。魯人懷其德。

高其義。故與高子同不書名。仲尼修經。因

之以著情實。若以為春秋特文。則季子高

子之不書名為賢。而仲孫之不書名為譏。

義無所處矣。

附錄 晉侯作二軍。初曲沃武公滅翼。王命以一軍為晉侯。見莊十六年。

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

為右。為公御右也。夙趙衰兄。畢萬魏犢祖父。以滅耿。滅霍。滅魏。

耿。杜注。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今山西河津縣東南有古耿城。一名耿鄉城。霍。杜注。永安縣東北有霍大山。今山西霍州。還。為太子西有霍城。古霍國也。三國皆姬姓。



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士蔿曰。天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又焉得立。位以卿。謂將下軍。不如逃之。無使罪

至。為吳大伯。不亦可乎。大伯。周大王之適子。知其父欲立季歷。故

讓位而適吳。猶有令名。與其及也。言雖去。猶有令名。勝于畱而及

禍。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大

子。其無晉乎。為晉殺申生。傳。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

卜偃。晉掌卜大夫。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

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

以從盈數。其必有眾。以魏從萬。有眾象。初畢萬筮仕

于晉。遇屯三三。震下坎。上屯。之比三三。坤下坎。上比。屯初九

變而為比。辛廖占之。辛廖。晉大夫。曰。吉。屯固比入。屯險難。所

以為堅固。比親密。所以得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為土。

震變為坤。車從馬。震為車。坤為馬。足居之。震為足。兄長之。震為

長。母覆之。坤為母。眾歸之。坤為眾。六體不易。初一爻變。

有此六義。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不可易也。

比合。屯固。坤安。震殺。故曰公侯之卦。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萬畢

子孫眾多張本。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陽。杜注。國名。今山東沂水縣南有陽都城。

即陽國也。

陽。小國。齊遷其民於國中。以為附庸。而并其地。蓋以戍遂而殲焉。為戒也。桓公逞其謀力。并吞小國。而不度於義理如此。

附錄

二年春。虢公敗犬戎于渭汭。

犬戎。西戎別在中國

者。渭水出隴西。東入河。水之隈曲曰汭。

舟之僑曰。

舟之僑。虢大夫。

無德

而祿殃也。殃將至矣。遂奔晉。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左傳 夏吉禘于莊公。速也。

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廟之遠主。

當遷入祧。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蓋吉祭也。莊公喪制未闋。時別立廟成。因而吉祭。

故譏其速。

公羊傳

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為未

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

據莊公三十二年八月薨。今閏公二年五月。已入三年之竟。

三年之喪。實

以二十五月。

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一期再期。恩

倍。漸三年也。

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

時

公以莊公喪在三年中。未可入大廟。禘之于新宮。故不稱宮廟。曷為未可以



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

穀梁傳 吉禘者。不吉者也。莊公薨。至此方二十二月。喪未畢。不可為

吉。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其祖配之。魯侯國而僭天子之祭。雖用於周公之廟。亦為非禮。况羣公乎。據經所書。有事于宮廟。無言某公者。此獨書莊公。蓋方祀於寢。非宮廟也。喪未三年而行吉祭。

一舉而犯大不義者二焉。春秋之所謹也。時祭有禘之名。乃漢儒約春秋所書以為之說而誤焉耳。趙氏伯循辨之詳矣。

秋八月辛丑公薨

左傳 初公傅奪卜齋田。公不禁。卜齋。魯大夫。公即位年八歲。知

愛其傅。而遂成其意以奪齋田。秋八月辛丑。

共仲使卜齋賊公子武闈。共仲。即慶父。宮中小門謂之闈。

公羊傳 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

弑之。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



父弑二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既而不可及。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穀梁傳

不地。故也。其不書葬。不以討母葬子也。

凡君弑。賊討則書葬。哀姜與弑。被討而不書葬者。不以討母葬子。

公薨不地。弑也。不書葬。賊未討也。慶父既縊。何以謂賊未討。諡爲共仲。而立其子爲卿。討賊之法。寧有是耶。故不書葬。以罪魯臣子之昧於大義也。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穀梁傳

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

夫人稱孫。與聞乎故也。不去姓氏。罪降於文姜也。齊女而奔於邾。蓋身負大惡。畏齊桓之討也。魯桓見戕於齊。經雖不書。而莊公不書卽位。夫人孫于齊。則君非正終。而夫人與聞乎故可知矣。閔公薨而不地。夫人孫于邾。慶父出奔莒。則賊由慶父。而夫人與聞乎故可知矣。春秋之書微而顯。此非其較著者與。



公子慶父出奔莒

左傳成季以僖公適邾。僖公。閔公庶兄。成風之子。共仲奔莒。

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及密。

使公子魚請。密。杜注。魯地。公子魚。奚斯也。不許。哭而往。共

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閔公。哀姜之娣叔姜

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于哀姜。哀姜欲

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

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為僖元年齊人殺哀姜傳。夷。杜

注。魯地。僖公請而葬之。

穀梁傳其曰出。絕之也。慶父不復見矣。

書公子慶父出奔莒。譏失賊也。其縊不書

何也。不可以討賊之辭書。又不可以自縊

書。故第書其奔。以罪季友之失刑。莒人之

黨惡耳。先儒多以慶父之死。比於宋萬。非

也。宋猶醢萬。魯於慶父。乃加恩禮焉。季友

忘君父之讎。而市小惠。其罪大矣。

附錄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邱之父卜

之。卜楚邱。魯掌卜大夫。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在右。



言用

閒于兩社為公室輔。

兩社。周社。亳社。兩社之間。朝廷執政

在季氏亡。則魯不昌。

言季氏之後。當與魯國相存亡。

又筮之。

遇大有三三三

乾下離上大有。

之乾三三三

乾下乾上乾大有六五變

為曰。同復于父。

筮者之辭也。乾為君父。離敬變為乾。故曰同復于父。

敬

如君所。

言其貴與君同。

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

命之。

遂以為名。

冬齊高子來盟。

公羊傳

高子者何。齊大夫也。

謂高侯。

何以不稱使。

我無君也。

時閔公弒。僖公未立。

然則何以不名。喜之也。

何喜爾。正我也。其正我奈何。莊公死。子般弒。

閔公弒。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

不興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

之甲。

南陽。何氏休曰。齊下邑。

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

門至于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于吏門

者是也。

鹿門。何氏休曰。魯南城東門。爭門。吏門。亦魯城門名。

魯人至今

以為美談。曰。猶望高子也。

穀梁傳

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盟立

僖公也。不言使何也。不以齊侯使高子也。



魯人喜高侯之來。故史不書名以貴之。不稱使者。齊桓之使高子。非有討亂扶危。一定不移之計。而高子能審大義。定魯難。以輔成君德。保其令名。故不稱使。以明權在高子。而著其情實也。高子仲孫。皆不稱名。不言使。而傳以爲有予奪之異者。仲孫言來。以見其徒來覘魯而不能弭亂。高子言來盟。則扶危定傾之義著矣。且仲孫來之後。閔公再弑。夫人孫慶父奔。高子盟之後。

則僖公立。哀姜誅。比事以觀。而奉使之情可見矣。經書來盟而不稱使者三。高子恤鄰。屈完服義。獨華孫爲貶。蓋魯宋無事。華孫私來結盟。則罪也。春秋屬辭之義。以前後事跡考之。則得其實矣。

十有二月狄入衛

左傳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

軒者。軒大車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

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



矢使守。

玦。玉玦。莊子。甯速也。

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為之。

贊。助也。玦。示以當。矢。斷。示以禦難。

與夫人繡衣。曰。聽于二子。

繡衣。取其文章順敘。

渠孔御戎。子伯為右。黃夷前驅。孔

嬰齊殿。

傳言衛侯素失民心。雖臨事而戒。猶無所及。

及狄人戰于

榮澤。

榮澤。杜注。此榮澤當在河北。與鄭之榮澤不同。

衛師敗績。遂滅

衛。衛侯不丟其旗。是以甚敗。

師之耳目在旗。懿公既敗而旗

不丟。故君臣俱盡。

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

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

得也。

狄人畏鬼。故恐之。言當先白神。

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

可待也。

守。石甯二大夫。

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

又敗諸河。

衛將東走渡河。狄復逐而敗之。

初惠公之即位也

少。齊人使昭伯烝于宣姜。

昭伯。惠公庶兄。宣公子頑也。

不

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

人。文公為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

逆諸河。

迎衛敗眾。

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

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

共及滕。杜注。衛別邑。

立戴公以廬于曹。

廬。舍也。曹。杜注。衛下邑。孔疏云。當在河東。近楚邱。戴

公。名申。是年立。即卒。復立文公。

許穆夫人賦載馳。

載馳。詩衛風。許穆夫



人痛衛之亡。思歸。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

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無虧。齊桓公。子武孟也。歸公

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鷄狗皆三百。與門材。

歸。遺也。四馬曰乘。衣單複。具曰稱。門材。使先立門戶。歸夫人魚軒。重錦

三十兩。魚軒。夫人車。以魚皮為飾。重錦。錦之熟細者。三十兩。三十疋也。

或問孔子刪詩。如牆有茨。鶉之奔奔。桑中

諸篇。何以不刪。先儒楊時曰。此著衛為狄

所滅之由也。故列於定之方中之前。衛之

淫恣醜惡。乃禍亂所從始。肇於晉而成於

朔。其禮先亡。而國從之矣。不書滅者。狄雖

入衛。而未嘗據有其地。衛雖舉國竄亡。而

宗社復立也。

### 鄭棄其師

左傳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

高克。鄭大夫。文公惡之。不能逐。故使帥師而不召。師潰而歸。高克奔

陳。鄭人為之賦。清人。清人。詩鄭風。刺文公退臣。不以道。危國亡師之

本也。

公羊傳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



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

穀梁惡其長也。長。謂高克也。兼不反其衆。則是棄

其師也。

鄭風清人序。言高克之進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義。交責之也。春秋書鄭棄其師。而克之奔陳不書。何也。諸侯專制國中。生殺予奪。惟義所在。使高克罪不可追。請於王而誅之可也。職事不共。黜而退之可也。姦邪不測。放而逐之可也。乃託爲禦患。使駐

師境上。日久衆散。懼罪而自奔。鄭伯之失政甚矣。不書鄭伯而以國稱者。當國大臣與其謀也。

附錄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臯落氏。赤

狄別種。在里克諫曰。里克。晉大夫。太子奉豕祀社

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豕子。君

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

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帥師者必專謀軍事。宣號令。

君與國政之所圖也。國政。正卿。非太子之事也。師



在制命而已。

命將軍所制。

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

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

不威。將焉用之。

犬子統師。是失其官也。專命不孝。是為帥必不威也。且

臣聞皋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

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犬子。犬子曰。吾

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

謂居曲沃。教之以軍旅。

謂將下軍。

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

弗得立。修己而不責人。則免于難。犬子帥師。

公衣之偏衣。

偏衣。左右異色。其半似公服。

佩之金玦。

玦。如環而

不連。以金為之。

狐突御戎。先友為右。

狐突。伯行。重耳

為偏衣之珮飾。外祖父也。為申生御車。

梁餘子養御罕夷。先

丹木為右。

罕夷。晉下軍卿也。梁餘子養為罕夷御。

羊舌大夫為

尉。

羊舌大夫。叔向祖父也。尉。軍尉。

先友曰。衣身之偏。

偏。半握也。

兵之要。

謂佩金玦將上軍。

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

無慝。

分身之半。非惡意也。

兵要遠災。

威權在己。可以遠害。

親以無

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

歎先友之言。為不知君心。

時事之

徵也。衣身之章也。

章。貴賤。

佩衷之旗也。

旗。表也。所以表

明其中心。

故敬其事。則命以始。

當命以四時之始。

服其身。



則衣之純。必以純。色為服。用其衷。則佩之度。衷中也。佩玉者。

士君子常度。今命以時卒。闕其事也。冬十二月。闕盡之時。衣

之龙服。遠其躬也。龙雜色。佩以金玦。棄其衷也。

服以遠之。時以闕之。龙涼冬殺。金寒玦離。胡

可恃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曰。帥

師者。受命于廟。受賑于社。賑宜社之肉。盛以賑器。有常

服矣。軍服。韋弁。不獲而龙。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

如逃之。罕夷曰。龙奇無常。雜色奇怪。非常之服。金玦不

復。雖復何為。君有心矣。先丹木曰。是服也。狂

夫阻之。阻疑也。言雖狂。夫猶知有疑。曰。盡敵而反。曰。公辭。敵

可盡乎。雖盡敵。猶有內讒。不如違之。違去也。狐

突欲行。羊舌大夫曰。不可。違命不孝。棄事不

忠。雖知其寒。寒薄也。惡不可取。子其死之。犬子

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云。內

寵竝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之

本也。周公弗從。故及于難。今亂本成矣。驪姬為內

寵。二五為外寵。奚齊為嬖子。曲沃為大都。故曰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

安民。子其圖之。奉身為孝。不戰為安民。與其危身以速



罪也。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成風莊公之妾僖公

之母也。繇卦兆之占辭。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僖

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

邱。邢遷如歸。衛國忘亡。忘其滅亡之困。衛文公大

布之衣。大帛之冠。衛文公名燬。戴公之弟。大布。麤布。大帛。厚繒。務

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方。百事之宜。任

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衛文以此年冬

立。季年在僖二十五年。蓋招懷逃散。故能致十倍之衆。

日講春秋解義卷之十四終



